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编制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39810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5slp		
建设项目名称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N17JD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勋跃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BH001721	王勋跃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雪	全文	BH033026	董雪
王勋跃	审核	BH001721	王勋跃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105
No.



HP00017105王勋跃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勋跃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年10月12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498581

查询时间：202207-2022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	19	1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勋跃	320722198507233311	202207 - 202209	3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723-89-01-9220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建	联系方式	153802856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连云港</u> 市 <u>灌云</u> 县（区） <u>1</u> 乡（街道） <u>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u>		
地理坐标	经度： <u>119 度 49 分 89.398 秒</u> ，纬度： <u>34 度 31 分 43.159 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长度（km）	2235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1]273 号
总投资（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比（%）	2.8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为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包含码头辅助设施，货种包含砂石材料（黄沙、石子等）、一般件杂货、粮食等，运营过程会产生粉尘，所以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连云港内河港包括连云、新海、灌云、灌南、赣榆和东海港区，以大宗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发展海河联运、港口物流和内外贸易等功能，逐步发展成地区性重要港口。重点发展中云台作业区，主要为连云港港内河集疏运、金港湾物流园区、徐圩新区北部及板桥工业园等地区的综合物流需求服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储存货种为砂石材料（黄沙、石子）、钢材（钢筋、线材、板材、型钢、钢管）、一般件杂货（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服装、办公用品、木材及制品（不进行熏蒸）、有色金属（钛合金、镍合金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餐厨用品以及塑料薄膜）、粮食（谷物类），可提高东门河流域的内河运输能力。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要求。 2、与《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根据《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20-2030）》，本次灌云县五级及以上航道规划港口岸线总长度为 13000m，主要分布在盐河、善后河—古泊河、东门河（五图河、五灌河）、东灌线航道等航道，各航道规划岸线方案见表 1-1。 表 1-1 灌云县五级及以上航道港口岸线利用规划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航道名称</th><th>航道等级</th><th>规划岸段</th><th>岸别</th><th>位置</th><th>岸线长度（m）</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盐河</td><td rowspan="6">三级</td><td>下车镇段1</td><td>东</td><td>仲集桥北侧730~1230m</td><td>500</td></tr> <tr> <td>下车镇段2</td><td>东</td><td>仲集桥大桥南侧 570~870m</td><td>300</td></tr> <tr> <td>小伊镇段</td><td>西</td><td>仲集桥北侧200~1000m</td><td>800</td></tr> <tr> <td>伊山镇段</td><td>东</td><td>白蚬河口南北侧各200m</td><td>400</td></tr> <tr> <td>东王集镇段</td><td>东</td><td>S324 南侧 1.2~1.7km</td><td>500</td></tr> <tr> <td>灌云经济开发区段</td><td>西</td><td>徒沟河口北侧0~1500m</td><td>1500</td></tr> <tr> <td rowspan="2">善后河—古泊河</td><td rowspan="2">三级</td><td>龙苴镇古泊河段</td><td>南</td><td>古泊河龙苴镇段南岸，叮当河口东侧 1.5~2.0km</td><td>500</td></tr> <tr> <td>同兴镇段</td><td>南</td><td>G204善后河大桥东侧</td><td>1000</td></tr> </tbody> </table>					航道名称	航道等级	规划岸段	岸别	位置	岸线长度（m）	盐河	三级	下车镇段1	东	仲集桥北侧730~1230m	500	下车镇段2	东	仲集桥大桥南侧 570~870m	300	小伊镇段	西	仲集桥北侧200~1000m	800	伊山镇段	东	白蚬河口南北侧各200m	400	东王集镇段	东	S324 南侧 1.2~1.7km	500	灌云经济开发区段	西	徒沟河口北侧0~1500m	1500	善后河—古泊河	三级	龙苴镇古泊河段	南	古泊河龙苴镇段南岸，叮当河口东侧 1.5~2.0km	500	同兴镇段	南	G204善后河大桥东侧	1000
航道名称	航道等级	规划岸段	岸别	位置	岸线长度（m）																																										
盐河	三级	下车镇段1	东	仲集桥北侧730~1230m	500																																										
		下车镇段2	东	仲集桥大桥南侧 570~870m	300																																										
		小伊镇段	西	仲集桥北侧200~1000m	800																																										
		伊山镇段	东	白蚬河口南北侧各200m	400																																										
		东王集镇段	东	S324 南侧 1.2~1.7km	500																																										
		灌云经济开发区段	西	徒沟河口北侧0~1500m	1500																																										
善后河—古泊河	三级	龙苴镇古泊河段	南	古泊河龙苴镇段南岸，叮当河口东侧 1.5~2.0km	500																																										
		同兴镇段	南	G204善后河大桥东侧	1000																																										

					1.4~2.4km	
			四队镇段	南	S242善后河大桥东侧 2.5~3.0km	500
	东门河 （五图河、五灌河）	五级	东王集镇东门河段	南	西大沟东侧300~600m	300
			下车镇白蚬段	北	官沟河口西侧1.4-1.7km	300
			杨集镇工业集中区段	北	杨集镇工业集中区内	300
			杨集镇东门河大桥段	北	东门河S242大桥西侧 200-400米，东门河S242 大桥东侧100~500m	600
			燕尾港镇段	北	燕尾港闸西侧	3000
	东灌线航道	现有规划 五级，建议 提升为三 级	四队镇车轴河段	西	三千沟以北0~1000m	1000
			四队镇四圩河段	西	四圩闸南侧200~700m	500
			圩丰镇四圩河段	东	四圩间南侧200~700m	500
			圩丰镇界圩河段	南	界圩河圩图线桥西侧 200~700m	500
	合计				-	13000
	东门河共规划港口岸线 5 段，其中杨集镇东门河大桥段规划岸线总长度为600m，岸线具体规划方案为：杨集镇东门河大桥段位于东门河北岸，东门河 S242 大桥西侧 200~400 米，规划岸线长 200m:位于东门河北岸，东门河 S242 大桥东侧 100~500 米，规划岸线长 400m。共规划岸线 2 处，岸线长 600m，主要为后方杨集物流园区、杨集镇及周边地区服务。本项目位于东门河 S242 大桥东侧，岸线占用长度为 150 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6。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五图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59m。根据《灌云县水利局关于申请兴建利华物流中心码头的复函》：项目位于杨集镇东门河大桥东侧距东门五图河河口 50 米以外的摘牌土地范围内，不在东门五图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无需进行防洪影响论证，详见附件 9。本项目所建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影响行洪，项目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距离本项目					

其他符合
性分析

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2 和表 1-3，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五图河（通榆河-五图河与界圩河交汇处）两岸堤脚间范围：五图河（五图河与界圩河交汇处-柴门桥），西侧至五图河北侧五图河农场与洋桥农场分界处，东侧五图河农场与灌西盐场分界处及柴门大桥西侧，南侧至新沂河外堤脚处	/	54.94	54.94	S, 59m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与五图河洪水调蓄区的最近距离为 59m（南侧），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为 G5951 谷物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和 G5532 货运港口，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排放类型为生活污水，废水考核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28m³/a，COD 0.211t/a、SS 0.158t/a、NH₃-N 0.016t/a、TN0.021t/a、TP 0.003t/a。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规划仓储

	要求	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4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定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控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 〕9 号), 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3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 号),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部门沟通协作, 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 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 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 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 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 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 加强培训演练。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部门沟通协作, 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 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 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 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 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 准备, 加强培训演练。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川“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在禁燃区, 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的工业项目。
	(2) 环境质量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 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 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 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政府已采取整改措施,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 东门五图河小南沟桥断面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 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 不外排。	相符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表 1-5 可知,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 区域				

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所示。

表 1-6 项目与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建设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9025.26m ³ /a，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车辆、设备清洗用水，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雾炮机用水和码头冲洗用水等。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6.795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项目年利润为 5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5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	项目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	相符

	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		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订)》。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350 m ² ,总投资额为 106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316.18 万元/亩。	相符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26.795 吨标准煤/a。	相符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				

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所示。

表 1-7 与当地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用地为仓储用地，本项目为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详见附件 9。本项目所建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影响行洪，项目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防治技术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②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 中提出了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其中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8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五图河洪水调蓄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td><td>本项目不在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 详见附件 9。本项目所建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影响行洪, 项目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本项目不在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 详见附件 9。本项目所建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影响行洪, 项目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本项目不在五图河洪水调蓄区范围内, 详见附件 9。本项目所建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影响行洪, 项目不属于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2) 根据《江苏省防洪条例》:不得向城市河道倾倒垃圾以及实施其他危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码头在运行过程中限定船舶航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本项目土地和岸线的利用,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表 1-9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灌云县杨集镇) 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灌云县杨集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用地为仓储用地,本项目为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排放类型为生活污水,废水考核指标(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528m ³ /a、COD 0.211t/a、SS 0.158t/a、NH ₃ -N 0.016t/a、TN0.021t/a、TP 0.003t/a。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污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	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

		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用地为仓储用地，本项目为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中相关管控要求。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未涉及管控条款内容，符合要求：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包含码头附属设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为仓储物流业，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符合要求。 ④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规定范畴，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准入类</td></tr> <tr> <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建设项目</td></tr> <tr> <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根据上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比对结果，本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及限制类产品</td></tr> <tr> <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对照清单附件中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建设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根据上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比对结果，本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及限制类产品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对照清单附件中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序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建设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根据上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比对结果，本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及限制类产品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对照清单附件中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G5951 谷物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G5532 货运港口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查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及规划许可证。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4、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连政发[2021]17 号）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连政发[2021]17 号）第五章第二节 发展现代物流业中提到“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以港口物流为龙头，加强资源整合，大力发展空港物流，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打造全方位、多层次、便捷高效的现代综合物流体系，形成大商贸、大流通、大市场的格局。” 本项目为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加快推进灌云县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的需要，与《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连政发[2021]17 号）相符。 （2）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
--	--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密闭操作；（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1）装卸时降低作业放料高度； （2）在装卸区设置喷淋装置和雾炮机。	相符
2	物料储存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本项目堆置区四周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设置喷淋装置。	相符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3	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1）装卸操作尽可能降低作业放料高度。 （2）项目在装卸区设置喷淋装置和雾炮机。	相符

（3）与《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

本项目地面将全部硬化，在装卸区、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和雾炮机抑尘，在码头四周设置防尘网抑尘，堆场设置挡风墙、防风抑尘网。通过规范运输、洒水抑尘和及时清扫等措施进行扬尘控制。项目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交港[2017]11 号）相关要求。

（4）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

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环办环评〔2018〕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符合港口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在码头、堆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3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建设区域鱼类种类较少，无珍稀名贵鱼类，主要为鲫鱼、草鱼等常见鱼类。不存在鱼类产卵场、索饵或育幼场和越冬场等鱼类“三场”。	符合
4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废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计码头采取顺岸布置，对水流阻力较小，对水文动力及泥沙冲淤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文情势，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和堆	符合

			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接受船舶污水。	
5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且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码头、堆场配备喷淋装置和雾炮机抑尘，同时在码头及堆场四周设置防尘网抑尘；道路扬尘通过规范运输、洒水抑尘和及时清扫等措施降尘；项目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污染源限值。	符合
6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7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多功能接收船接收，运送至上岸点集中的污水收集装置。	符合
8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施工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施工期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提出施工期悬浮物控制措施；疏浚土方通过管线全部回填至拟建厂区。	符合
9	针对码头、厂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		制定应急预案，提出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及与周边相关单位应急联动等。	符合

	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符合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要求。	符合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已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论证，明确建设单位为责任主体，给出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完成时间、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等。	符合
1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按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编制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			
1-14 与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砂石材料堆置区四周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设置喷淋装置。	相符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砂石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喷淋设施降尘。	相符
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₁₀、视频监控等。	企业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	相符
（6）与《连云港市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连政办发〔2020〕22号）相符性 1-15 与连政办发〔2020〕22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9. 加强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的监督管理。提前实施船舶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格禁止新建环保不达标船舶进入水路运输市场。鼓励支持水路运输经营者建造节能环保型船舶以及LNG 动力船舶。加强船用低硫柴油市场供应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强化源头生产企业供应保障和水上加油站点经营行为监管力度，依法取缔水上非法加油站点，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和销售行为；推广船用燃油快速检测设备，增加进入辖区水域航行船舶使用燃油的抽检频次和覆盖面。加快船舶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继续严格执行辖区水域在航干散货船舶必须封舱航行管理规定。	本项目船舶废气排放限值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	相符

	10. 加强船舶防污设施使用的监督管理。把船舶配备防污设施、依法依规收集和送交、达标排放船舶污染物等情况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点，对发现船舶未按规定配齐防污设施、不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内河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通告》等规定收集船舶污染物、违规处置船舶污染物的，对于本市籍船舶，要责令立即停航整改；对于外市籍船舶，要采取禁止或限制航行、不予通过船闸、港口不予装卸作业等措施，并及时通报船舶籍港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加快整改。辖区所有船舶靠港作业必须先行送交船舶污染物，拒不送交的，港口经营企业不得为其提供装卸作业。不满足现行规范和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的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完成达标改造，或封闭出水口改为储存处置，逾期未完成的，海事机构不得允许其进出港，港口码头不得为其安排靠泊和装卸作业。各级船检机构要把船舶防污设施的安装和使用情况作为船舶营运检验的重点检查项目，凡发现防污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通过年检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收回相关船检证书；发现船舶环保设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建立档案，并责令限期完成改造，逾期不改造的要限期淘汰。对超过强制报废年限、未持有相关船检证书、或者环保设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船舶，不得核发船舶营运证或者通过年度审核。督促水路运输经营者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加强所属船舶船员环保意识和法规教育宣传，对违法违规船舶追究相关船员责任。 11. 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辖区港口经营企业落实靠港作业船舶送交污染物的接收责任，已建的固定接收设施必须正常使用，并在码头泊位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告知船舶送交污染物的接收方式和联系电话。加强现场管理，监督靠港作业船舶按要求收集和送交船舶污染物、港口码头经营企业按要求做好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和处置。内河水面上服务区、船闸及待闸区建设的公共船舶污染物固定接收设施要保证正常使用、建设的船舶污染物公共接收车船要保持正常运行。 12. 加强港口环保设施使用的监督管理。港口码头配置的各类环保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行。加强已通过环保验收码头配置的环保设施日常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达不到规定防治要求的，要立即责令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暂停经营。 13. 加强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省交通厅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规范我省辖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交传〔2019〕514 号）的相关要求，4 月底前建立全市联动的监管工作机制，以船舶污染物合规达标处置为目标，以电子联单系统为载体，研究理顺辖区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运行流程，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接收到船舶	含量小于 10mg/kg。 运营期项目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多功能接收船接收，并在码头泊位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告知船舶送交污染物的接收方式和联系电话。 本项目已取得灌云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临时岸线建设码头的准许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关于《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码头）初步设计》的批复（灌云交港许字[2022]2 号），见附件7。
--	---	--

	送交的生活垃圾，要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管理，由所在地城管部门行政许可的单位进行转运并纳入当地生活垃圾处置系统。接收到的船舶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的应当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并按城市生活污水实施管理；通过污水车或船转运至有关市政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备；接入或转运至工业集中区等非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的，相关接收、转运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有条件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点可以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应当按规定分类处理，含油污水在预处理前不得跨设区的市转移上岸。建立船舶污染物船岸交接和联合检查制度，对无合理理由拒不送交、涉嫌偷排船舶污染物的船舶，港口经营企业可暂停装卸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对于靠泊的港口码头不主动提供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或者接收能力不足的，船方可以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4. 严格管控港口岸线资源利用。加强港口规划管理，将集约绿色要求落实到规划中。严格港口岸线审批，特别是临时使用的港口岸线审批。做好非法码头清理取缔和整治，细化明确辖区内河非法码头的认定标准，年底前全部完成取缔和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内河非法码头进行现场核查，严防死灰复燃。结合河长制的深入推进，加强内河干线航道沿线港口岸线规划外存在的船舶靠泊和装卸作业设施、岸上堆场的整治。 15.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的联合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等文件要求，市交通、生态环境、城管环卫等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联合加大对辖区在航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加大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研究建立船舶和港口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每月对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有不履行船舶防污主体责任、所属船舶存在违规排放行为等情形的，港口经营企业有不履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责任、码头作业和仓储达不到规定环保要求等情形的，由行政部门记入经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降低企业信用等级，并及时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环卫单位未按规定接收船舶污染物的要依法实施处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根据现场调查，南侧跨五图河为南港村，西北侧为砚弯庄，隔 324 省道利华村。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江苏沿海大开发的推进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连云港市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快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使连云港港真正进入世界深水大港的行列。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集疏运体系，发挥连云港港铁水联运的特色优势，连云港市正在加快推进内河航道网络建设，扩大水运中转能力，畅通与长江、京杭大运河的水运联系，有效衔接海运和内河运输。另一方面，连云港市也将高标准规划建设上合组织物流园，拓展合作领域和业务范围。通过强化电子口岸建设和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构建航运物流、大宗资源产品交易等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口岸“三互”“三个一”改革，提升通关效率。 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加快推进灌云县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的需要，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建设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单层仓储、多层仓储楼和底层办公楼及停车场、道路、码头等配套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属于“五十二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类。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F)	备注
1	仓储楼	7726.64	6	新建
2	办公楼	1181.79	2	新建
3	仓储 1	4608	2	新建, 其中危废暂存区 10m ²
4	配电室	104.16	1	新建
5	堆场	2609.27	/	新建, 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6	码头	2040	/	新建
7	沉淀池	100	/	容积为 150m ³
8	应急事故池	50	/	容积为 100m ³
9	地磅	80	/	新建

(2) 码头设计船型

根据《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该河段航道等级规划为 5 级，能够满足 300 吨级船舶通航需求。本项目码头设计船型见表 2-3。

表 2-3 码头设计船型

船型	船长 (m)	型宽 (m)	满载吃水 (m)	备注
300 吨级货船	38	7.2	1.9	设计代表船型

(3) 货种及储存量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储存货种为砂石材料（黄沙、石子）、钢材（钢筋、线材、板材、型钢、钢管）、一般件杂货（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服装、办公用品、木材及制品（不进行熏蒸）、有色金属（钛合金、镍合金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餐厨用品以及塑料薄膜）、粮食（谷物类）。本项目货物储存及吞吐量分别见表 2-4 和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储存情况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	存放地点	年储存量 (万 t/a)	备注
1	砂石材料	固体	堆场	15	存储需求约 30 天
1.1	黄沙	固体		5	
1.2	石子	固体		10	
2	钢材	固体		10	

3	一般件杂货	固体	仓储楼	15	
4	粮食	固体	仓储 1	10	

本项目年吞吐量 50 万吨，码头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本项目货物运输量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货物吞吐量一览表

货种	单位	船舶运入量	船舶运出量	吞吐量合计
砂石材料	万吨/年	10	5	15
钢材	万吨/年	5	5	10
一般件杂货	万吨/年	8	7	15
粮食	万吨/年	6	4	10
合计	万吨/年	29	21	50

（4）水工构筑物

本项目建有 3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主要建筑物为码头结构、港池护岸和停泊锚地。码头面标高 3.0m，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回旋水域底高程均为-1.55m。

（5）装卸工艺

1#、3#泊位固定吊起重机，最大工作幅度 R=20m，共配置 2 台。2#泊位配置 1 台移动式装（卸）船机。散货水平运输采用 30t 自卸卡车。

（6）装卸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只）	备注
1	固定吊起重机	16t	2	/
2	移动式装（卸）船机	16t	1	/
3	装载机	5t	2	/
4	叉车	5t	2	/
5	料斗	/	3	/
6	移动皮带机	/	6	/
7	平板车	30t	1	/
8	地磅	250t	1	/
9	自卸卡车	30t	6	/

2、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项目用水来源为市

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辆、设备清洗用水、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雾炮机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60m³/a。

②车辆、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对运输车辆、装卸机械进行冲洗，根据厂区运行情况，冲洗水量约为 3m³/d，年工作天数约为 330 天，用水量为 990m³/a。

③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

为了有效防止码头、堆场、道路二次扬尘，码头需要喷洒一定的雾状水来保持空气的湿度。码头设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由于降雨量>5mm 时，不需要进行喷洒，所以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气象统计数据：本地区多年平均降雨天数>5mm 的约为 50 天，则喷洒天数为 280 天。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堆场、道路和码头喷洒用水量为 1.0~2.0L/m² 次，每天 2~3 次，本次取 1.5L/m² 次，每天 2 次；堆场、码头作业面积及道路面积约 7000m²，经计算，共计 6930m³/a。

④雾炮机用水

在用抓斗卸料时，为减少物料装卸起尘量，在码头卸料处设置雾炮进行喷淋降尘，并对码头装卸过程进行喷淋，本码头年吞入黄沙、砂石 150000 吨，对黄沙、砂石进行喷淋抑尘。黄沙、砂石的自然含水率均按 6%计，使黄沙、砂石含水率达到 8%可有效减少粉尘，则需要用水 3000m³/a。

⑤码头冲洗用水

为保持码头作业区域的整洁，企业每天对码头进行 1 次冲洗，冲洗面积约为 2040m²，冲洗水量约 5L/m²，则码头冲洗用水量约 3366m³/a。

⑥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约 2010m²，其中一季度及四季度绿化用水量按 0.5 L/m²·d 计，二季度及三季度绿化用水量为 1.8L/m²·d 计，经计算全年绿化用水量约为 832.14m³/a（每个季度按 90 天算）。该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无废水产

生。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6306.14m³/a，其中回用水量为 7280.88m³/a，新鲜水用量为 9059.26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6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28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发生浓度为：COD400mg/L、SS300mg/L、氨氮 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车辆、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990m³/a，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0.9 计，污水产生量约为 891m³/a。该类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SS 浓度为 5000mg/L，则 SS 产生量 4.455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100%回用，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80%计。

②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废水

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量 6930m³/a。喷洒抑尘水基本通过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③雾炮机废水

雾炮机用水 3000m³/a。部分使用沉淀池回用水，其余部分补充自来水。该部分用水进入黄沙、砂石及蒸发，无废水产生。

④码头冲洗废水

码头冲洗用水量约 3366m³/a，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029.4m³/a。类比同类码头项目，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1.515t/a。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

⑤初期雨水

本项目沉淀池同时作为初期雨水池使用，依据连云港市灌云地区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3360.04(1+0.82\lg P)}{(t+35.7)^{0.74}}$$

设计雨水流量 Q (L/s) 计算公式如下：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Ψ —设计径流系数，取 0.7（非铺砌土地面）；

q —降雨强度（L/s•10⁴m²），按设计降雨重现期 2 年与降雨历时 1 小时算出；

F —设计汇水面积（10⁴m²）。全厂汇水面积以码头、堆场及道路计为 7000m²；

P —重现期，取两年；

t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

经计算，降雨强度为 229.38L/s•10⁴m²，一次暴雨雨水产生量为 $Q=0.7 \times 229.38 \text{L/s} \cdot 10^4 \text{m}^2 \cdot 0.7 \cdot 10^4 \text{m}^2 = 112.4 \text{L/s}$ ，一次暴雨雨水产生量约为 101.16m³，每年按 28 次暴雨频次计算，初期雨水总量为 2832.48m³。类比同类码头项目，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1.416t/a。本项目厂区内形成的初期雨水通过硬化地面落差自流后进管道后进入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对 SS 的去除效率以 80%计，沉淀物主要成分为黄沙、砂石等，定期收集后外售。

⑥沉淀池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891m³/a（2.7m³/d），码头冲洗废水为 3029.4m³/a（9.18m³/d），初期雨水为 2832.48m³/a（101.16m³/次），则沉淀池蓄水能力不小于 113.04m³，本项目设计建设 150m³沉淀池，蓄水能力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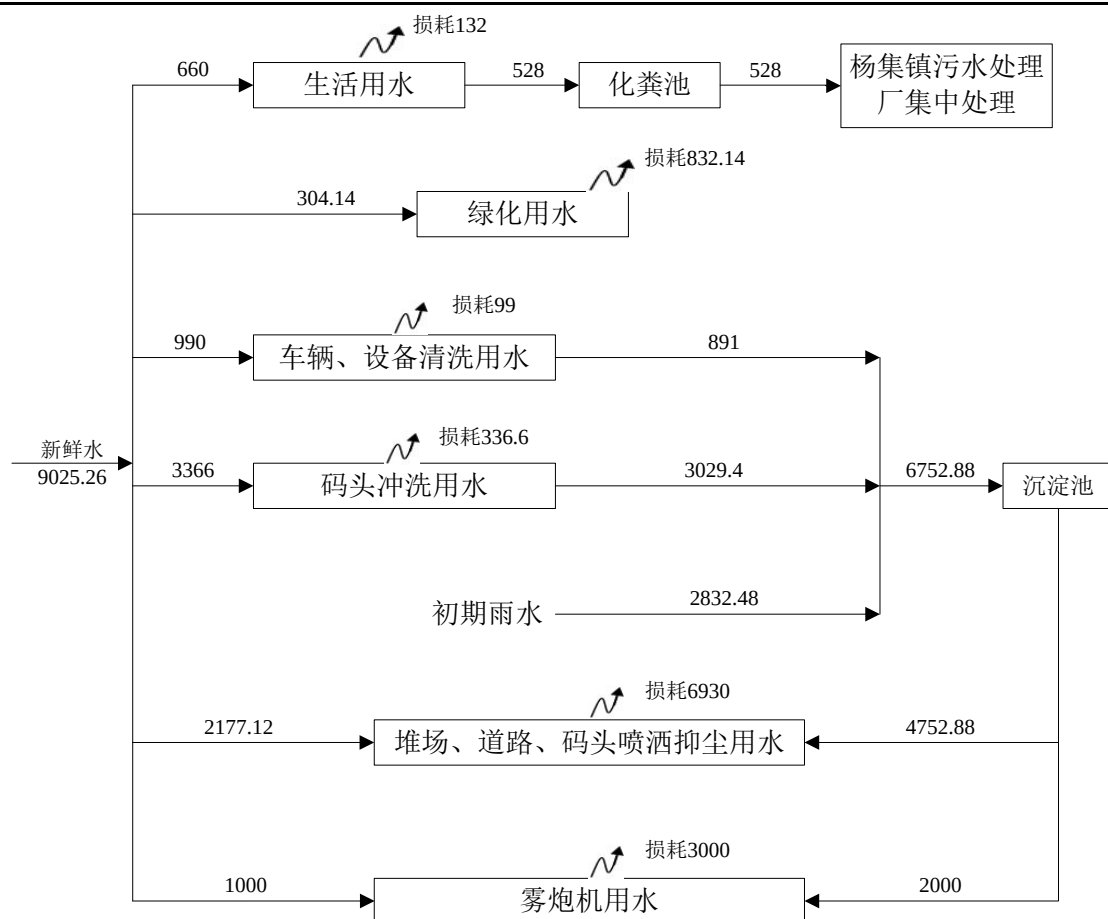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该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年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7。

表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储楼	建筑面积为 7726.64 m²	新建
	仓储1	建筑面积为 4608m²	新建
	堆场	建筑面积为 2609.27 m²	新建
辅助工程	码头	码头采用顺岸布置，前沿线布置基本与水流方向平行，建设3个300吨级散货码头，即河流沿岸南侧布置3个300吨级散货码头。码头总长度为150m，宽度为16.9m，码头面高程为3.0m。	新建
	生产辅助建筑	配电室104.16m²、地磅80m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消防给水管网，新鲜水用量为 9025.26m³/a，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建
	供电	耗电量20万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	新建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设有沉淀池。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28m ³ /a。	新建
			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绿化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废气	码头在装卸区设置雾炮机和喷淋装置抑尘，同时在码头四周设置防尘网降尘。	新建
			堆场设置喷淋装置抑尘，同时在堆场四周设置防尘网降尘。	
			道路扬尘通过规范运输、洒水抑尘和及时清扫等措施降尘	
			船舶、汽车、装卸机械等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码头后方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仓储1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新建
	3、劳动定员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30 天，3 班制，每天 24h。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一、总平面图布置 1、水域布置 本工程以挖入式港池形式建设 3 个 300 吨级泊位，泊位采用满堂式结构，3 个泊位顺岸集中布置。 停泊水域宽度 14.4m。航道为五级航道，回旋水域位于泊位前沿停泊水域的南侧，船舶回旋水域按照椭圆形布置，沿水流方向的长度 95m；垂直水流方向的宽度为 57m， 码头总长度 150m，宽度 16.9m，码头面高程为 3.0m（85 国家高程），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回旋水域底高程均为-1.55m。 2、陆域布置 本工程由北向南，由西向东分别为仓储楼、配电室、办公楼、污水处理站、地磅、洗车台、仓储 1、堆场、码头、沉淀池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二、项目施工现场布置 施工总布置主要考虑有利施工作业，易于管理，方便民工生活，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 ①施工营地。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②项目疏浚开挖污泥由挖泥船直接运至指定排泥场进行吹填，淤泥不在厂区存放；施工期设置表土临时堆放场地，临时堆放道路开挖土方，开挖土方全部回填，不会产生弃方。 ③施工期项目修建临时废水沉淀池，用于处理施工废水。 ④项目设置材料堆场，用于存放施工所需原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在存放过程中采用防尘布苫盖，减少扬尘。 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施 工 方 案	(1) 仓储楼及办公楼等建筑物 各建筑物的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场地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在一定时段内都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一般是属于可逆的，待施工期结束后将一并消失。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A --> A1[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B --> B1[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C --> C1[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D --> D1[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码头 码头施工首先进行桩基施工、码头上部结构施工、设备基础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电气工程施工、设备调试、水下工程验收、工程整体验收等。 <pre> graph TD A[施工队进场、兴建临时设施] --> B[基桩制作] B --> C[沉桩] C --> D[现浇钢筋砼横梁] D --> E[安装纵梁、靠船构件] F[预制纵梁、靠船构件] --> E E --> G[安装面板] H[预制面板] --> G G --> I[现浇钢筋砼面板、面层] I --> J[码头附属设施安装] </pre>

图 2-3 码头建设工艺流程图

(3) 疏浚工程

港池疏浚工程施工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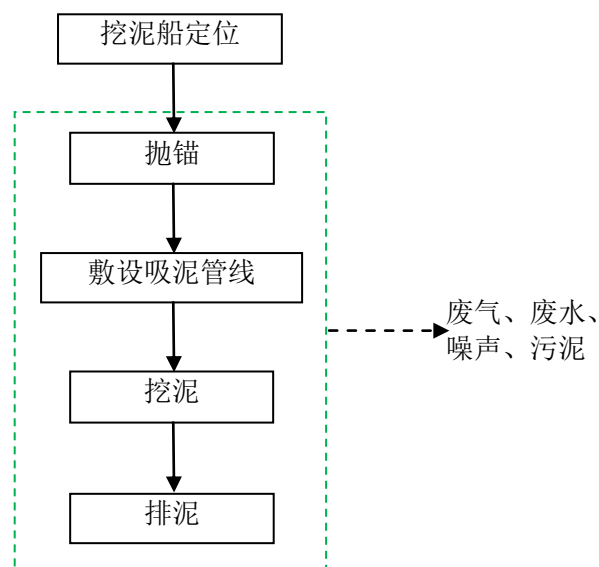


图 2-4 港池疏浚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介绍：

- ①挖泥船定位：根据图纸，挖泥船开到施工的位置；
- ②抛锚：停止，定位；
- ③敷设吸泥管线：敷设吸泥管线，用以输送淤泥；
- ④挖泥：挖泥船挖泥；
- ⑤排泥：由挖泥船直接运至指定排泥场。

5、主要施工机械

本工程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有专用水上打桩船、方驳、水上起重船及泵送设备等。

6、施工进度安排

项目开工至完成所有工程项目，工期为 12 个月。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表 2-8 实施进度计划表

实施进度	实施内容
2022 年 10 月~12 月	厂区码头工程施工建设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9 月	厂区仓储及办公楼等建筑物施工建设
2023 年 10 月	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其他	本项目已取得灌云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临时岸线建设码头的准许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关于《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码头）初步设计》的批复（灌云交港许字[2022]2号），见附件7。 1、码头总平面布置方案 本方案为连片式顺岸布置3个300吨级泊位，为散货装卸泊位。3个泊位均采用16t固定吊起重机进行装卸作业。码头泊位总长度为15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4.4m，码头前沿顶高程为30m，港池底高程取为-1.55m，码头前方作业面宽度为16.9m。为满足船舶进出码头及泊位装卸安全的要求，在停泊水域前沿设置回旋水域，回旋水域底高程取为-1.55m。回旋水域及码头与现状护岸衔接位置河道护坡坡比取为1：4，并进行浆砌石护面处理。码头东侧原有水塘位置布置锚地，锚地不占用原有河道。 2、码头结构设计方案 本工程泊位水工结构两个方案中，结构方案一、结构方案二的主要区别在于桩基选型、桩基布置设计有所不同及挡土墙结构下地基处理方式的不同。 （1）结构方案一 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排架间距6m，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横梁、预制预应力砼面板和现浇面层结构。桩基采用500mmPHC砼管桩（AB型，桩长25m，每榀排架布置6根桩(固定吊处排架12根桩)，桩基采用陆上沉桩施工，为全直桩结构。接岸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土墙结构，挡土墙下地基处理采用水泥搅拌桩处理。 码头共分为二个结构分段，每个结构分段长度为75m，排架间距为6m。 （2）结构方案二 结构方案二与方案一的区别主要为桩基的选型不同，方案二桩基采用800钻孔灌注桩，桩长25m，每榀排架布置4根桩（固定吊外排架6根桩），其余结构与方案一相同。 本工程水工结构两个方案在技术上都可可行，两方案技术经济比选见下表。 表 2-8 结构方案比选表

方案比较	优点	缺点
方案一	①码头桩基施工速度较快； ②总投资相对较低	①桩基需外地采购，运输较为不便； ②桩基需分节拼接，施工质量控制难度大
方案二	①抵抗水平荷载能力较强； ②现场施工较便利，无桩基运输问题	①施工工期较长，施工质量较难控制； ②总投资相对较高

经上述综合比选，两个结构方案在技术上都合理可行。考虑到结构方案一比较经济合理，且工期较短，设计推荐结构方案一。

3、锚地布置方案比选及推荐方案

方案一和方案二主要区别在于锚地布置位置的不同两方案的主要优缺点见下表 2-9。

表 2-9 锚地布置方案比较一览表

方案比较	优点	缺点
方案一	①锚地不占用河道； ②原有水塘暂不回填，减少投资。	①后方陆域利用率较方案二低
方案二	后方陆域利用率高	①锚地占用部分河道； ②原有水塘回填，需大量石料及投资费用

经方案综合比选，锚地布置推荐方案一。

4、装卸工艺方案

装卸设备的选型主要是依据装卸货种、各货种年吞吐量、设计船型以及港口发展等因素决定。本项目货种主要为散货，设计船型以 300 吨级散货船为主，结合本项目附近类似工程的经验，码头作业宜采用的技术成熟的内河装卸工艺。根据吞吐量预测及装卸货种等。针对本工程特点，对以下两种方案进行比选。

(1) 方案一、固定吊

①码头工艺方案码头采用固定吊进行装卸船作业。1#~3#泊位固定吊起重量 $Q=16t$ ，最大工作幅度 $R=20m$ ，共配置 3 台。

②水平运输工艺方案

件杂货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平板车，平板车载重为 30t。散货水平运输采用 30t 自卸卡车。

(2) 方案二、门座起重机

本工程根据装卸工艺提出两个方案，两方案的优缺点比较见下表。

2-10 装卸工艺方案比较一览表

方案比较	优点	缺点
方案一	①装卸工艺成熟。结构简单，投资费用低 维修保养简单； ②应用广泛，适用于小型港口装卸作业。	装卸作业效率较方案二低
方案二	装卸设备可移动，装卸适应能力高	①设备投资高，维修费用较高，维护保养要求高； ②装卸散货作业需对轨道定期清理

5、本工程与相邻工程关系

- (1) 码头西侧边线与东门河大桥 138m>规范规定 2 倍船长 $2 \times 38\text{m} = 76\text{m}$ 。
- (2) 码头西侧边线与五图河中心线 110m，为航道主管部门要求规定，码头前沿已在地块红线内。本项目与相邻工程的位置关系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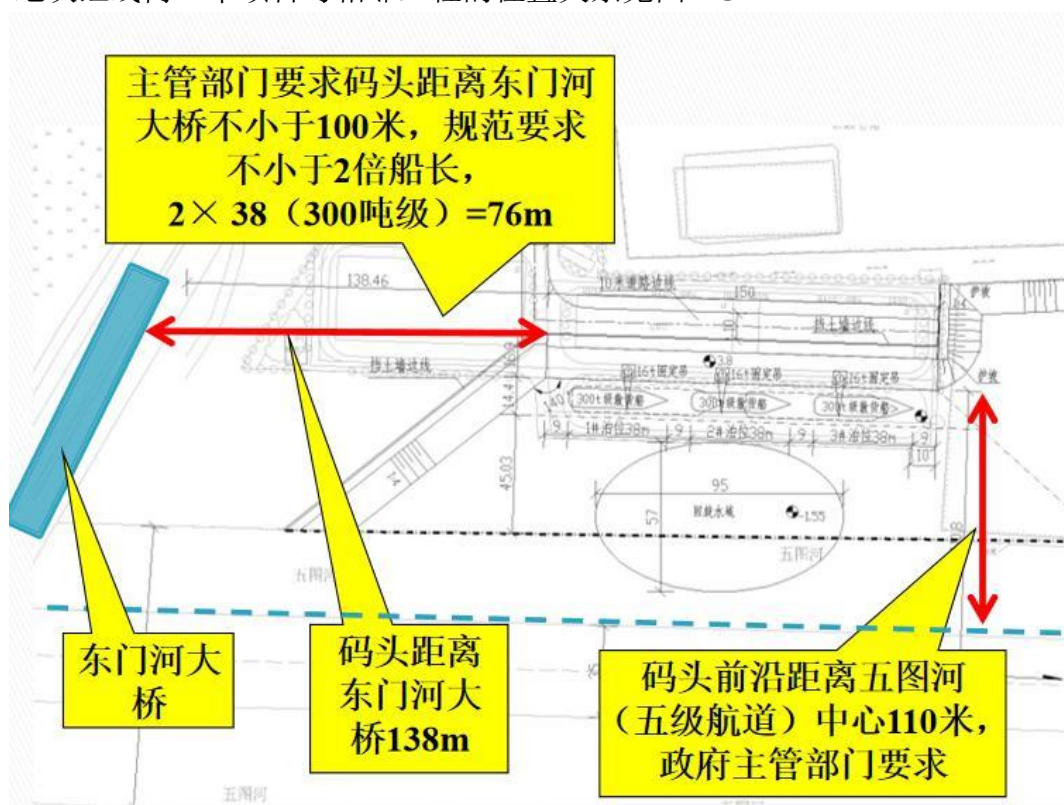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与相邻工程的位置关系图

6、港口岸线使用方案

根据《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码头）初步设计》，方案顺岸布置 3 个泊位，均为散货装卸泊位。采用 16t 固定吊起重机进行装卸作业。整个码头泊位总长度为 150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14.4m，占用岸线总长度为 215m。

本工程附近无其他在建码头及水利工程，不会对本工程建设及运营造成影响。本工程建成后，对五图河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影响五图河的正常通航，符合建设要求。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项目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域生态环境现状 ①东门五图河现状 东门河主要承担航运和排涝功能。其中东门五图河上起盐河，东经小南沟（与五灌河交汇处）至洋桥闸，全长 46.6km。集水面积 393km²，河道全长 50.6km，河底高程-0.5~-1.9m，河底宽 30~70m。 ②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是生长在水域环境中的植物类型，由水生植物所组成，根据形态特征和生活习性分沉水、浮水、挺生三个类型。 项目区域沉水水生植物主要种类有妈米眼子菜、金鱼藻、狐尾藻、黑藻等，一般分布在较深水中。 项目区域漂浮水生植物主要种类有野菱、芡实、魁叶萍、大藻（水浮莲）、空心莲子草（水花生）、凤眼莲（水葫芦）、浮萍等，多分布在水面。 项目区域挺水水生植被主要种类有芦苇、水烛、菖蒲、蒿草、茭白、黑三菱、藕、慈姑、荸荠等。 ③底栖动物 项目区域分布的底栖生物主要为文蛤、四角蛤、泥螺、近江牡蛎等。 ④鱼类 项目建设区域未发现重点保护水生动物种类，未见区域特有鱼类，主要的鱼种有四鳃鲈鱼、鲻鱼、梭鱼、鲚鱼、梅鲫鱼等 10 余种。 （2）陆域生态环境现状 ①土地类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红线图，项目用地类型为仓储用地。 ②地表植被
--------	--

	项目建设区域现状植被以白茅、海浮草、西北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牙根、苜蓿、问荆、扁杆蔗草、蒲公英等。 ③陆生动物 建设区域不存在大型野生动物，主要为小型啮齿动物、昆虫为主。 ④水土流失 建设区域植被覆盖率较高，无明显侵蚀现象。该区域水土流失现状属微度。 （3）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63.6，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最高的为灌南县 68.1，最低的为市区 57.9。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好，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良好。 全市生物丰度指数为 27.1，生物丰度指数最高的为市区 31.0，生物丰度情况相对较好，这得益于市区的林地较多。最低的为灌南县 22.6，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在生物丰度指数中权重较大的林地、草地、水域面积相对较少，权重较小的耕地和建筑用地面积相对较大，因此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城市绿化建设。 水网密度指数为 71.1，同比上升 9.3，水网密度指数最高的为灌南县 98.0，最低的为东海县 63.9。 植被覆盖指数为 81.3，同比下降 0.3，植被覆盖指数最高的为东海县 89.4，最低的为市区 58.1。 土地胁迫指数为 11.6。土地退化指数最高的为市区 20.2，最低的为东海 7.7。连云港市以平原地形为主，大部分地区水土流失程度较轻。 污染负荷指数为 0.2。灌云县污染负荷指数最低，市区及赣榆区污染负荷指数最高。全市污染负荷指数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这与连云港市加大节能减排，加强环境治理有很大关系。 2、大气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
--	---

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报告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78.9%、78.1%、81.4%、84.1%。除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三区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平均浓度值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大气污染物超标原因及防治措施

1）超标原因

灌云县大气颗粒物出现超标情况，超标可能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城市建设的加快推进，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建设项目增多、高能耗工业发展模式的逐步落实、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另外，连云港处于中纬度地区，属暖温带与亚热带过渡地带，冬春两季易受北方冷空气携带沙尘暴和高空浮尘天气影响，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

2）防治措施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等、《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继开展“降尘治车”、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专项帮扶行动，成效显著，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已达到《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中 2020 年 PM_{2.5} 年均浓度控力争降低到 44 μg/m³ 的目标要求，规划至

2030 年，实现 $\text{PM}_{2.5}$ 年均浓度基本达标 ($35\mu\text{g}/\text{m}^3$)。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3、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东门五图河，东门五图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东门五图河小南沟桥断面水质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2022 年 6 月 29 日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厂区东侧居民点布设噪声监测点 9 个，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报告编号：GZ22147）。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 (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N1 厂界南外 1m	厂界噪声	57	49
N2 厂界东外 1m		56	48
N3 厂界北外 1m		57	47
N4 厂界东外 1m		55	46
N6 厂界南外 1m		55	47
N7 厂界东外 1m		53	43
标准值		60	50
N5 厂界西外 1m	厂界噪声	57	48
N8 厂界西外 1m		58	47
标准值		70	55
N9 敏感点张庄	敏感点噪声	53	44
标准值		55	45

由上表看来，所有测点的昼间与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环境保护目标东侧居民点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标准。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昼间的声环境质量尚好。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连云港市海州双龙井、墟沟

	水井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Ⅳ类标准。灌南县新安镇水厂 1#、汤沟镇水厂、东海县石梁河政府水质指标均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图河乡三舍村氯化物、钠超过《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余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Ⅲ类标准。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未受到环境污染。36 个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连云港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现状主要为空地，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存在企业主要为灌云县汇融仓储有限公司，不会和本项目所排污染物产生反应，对本项目无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X</th><th>Y</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张庄</td><td>119.502813</td><td>34.317781</td><td rowspan="5">居民区</td><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NE</td><td>22</td></tr><tr><td>利华村</td><td>119.498950</td><td>34.318171</td><td>N</td><td>107</td></tr><tr><td>砚弯庄</td><td>119.495775</td><td>34.317462</td><td>NW</td><td>150</td></tr><tr><td>小乔圩</td><td>119.493972</td><td>34.310585</td><td>SW</td><td>303</td></tr><tr><td>大乔圩</td><td>119.502684</td><td>34.311436</td><td>S</td><td>325</td></tr><tr><td>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第二大队</td><td>119.501611</td><td>34.319553</td><td rowspan="3">行政办公区</td><td>NE</td><td>384</td></tr><tr><td>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沿海支队第一大队</td><td>119.500753</td><td>34.320687</td><td>NE</td><td>416</td></tr><tr><td>杨集汽车客运站</td><td>119.498736</td><td>34.319553</td><td>N</td><td>268</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张庄	119.502813	34.31778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22	利华村	119.498950	34.318171	N	107	砚弯庄	119.495775	34.317462	NW	150	小乔圩	119.493972	34.310585	SW	303	大乔圩	119.502684	34.311436	S	325	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第二大队	119.501611	34.319553	行政办公区	NE	384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沿海支队第一大队	119.500753	34.320687	NE	416	杨集汽车客运站	119.498736	34.319553	N	268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X	Y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张庄	119.502813	34.31778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22																																															
	利华村	119.498950	34.318171				N	107																																															
	砚弯庄	119.495775	34.317462				NW	150																																															
	小乔圩	119.493972	34.310585				SW	303																																															
	大乔圩	119.502684	34.311436				S	325																																															
	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第二大队	119.501611	34.319553	行政办公区			NE	384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沿海支队第一大队	119.500753	34.320687				NE	416																																															
	杨集汽车客运站	119.498736	34.319553				N	268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声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张庄</td><td>NE</td><td>22</td><td>3 户，约 12 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td></tr></table>	声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张庄	NE	22	3 户，约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张庄	NE	22	3 户，约 12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表 3-4 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面积（平方公里）</th><th>环境功能</th></tr><tr><td>生态环境</td><td>五图河洪水调蓄区</td><td>S</td><td>59</td><td>54.94</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面积（平方公里）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S	59	54.9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面积（平方公里）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S	59	54.9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评价区属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单位</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60</td><td rowspan="10">μg/m³</td><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500</td></tr><tr><td rowspan="3">NO₂</td><td>年平均</td><td>4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8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00</td></tr><tr><td rowspan="3">NO_x</td><td>年平均</td><td>50</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00</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250</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7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GB16927-1996)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和当地环保规划要求，东门五图河（盐河—南港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序号	评价因子	III 类水质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20
3	氨氮	≤1.0
4	总氮	≤1.0
5	总磷	≤0.2
6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张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噪声标准值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 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船舶废气排放限值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装卸机械燃油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杀虫熏蒸过程产生的 PH_3 浓度执行国家《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的最高容许浓度 $0.3\text{mg}/\text{m}^3$ 的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SO_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_x		0.12	
CO		10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PH_3		0.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

表3-9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表3-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

额定净功率(P 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P _{max} >560	3.5	0.40	3.5	-	0.10
130≤P _{max} ≤560	3.5	0.19	2.0	-	0.025
75≤P _{max} <130	5.0	0.19	3.3	-	0.025
56≤P _{max} <75	5.0	0.19	3.3	-	0.025
37≤P _{max} <56	5.0	-	-	4.7	0.025
P _{max} <37	5.5	-	-	4.5	0.6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限值；营运期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dB（A）

施工期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
其他	总量控制： （1）废气：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528m³/a、COD 0.211t/a、SS 0.158t/a、NH₃-N 0.016t/a、TN 0.021t/a、TP 0.003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528m³/a、COD 0.026t/a、SS 0.005t/a、NH₃-N 0.003t/a、TN 0.008t/a、TP 0.0003t/a，纳入杨集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建设项目水工建筑物的建造等活动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到生物的生存、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但同时这种影响也是可逆的，而且影响时间较短，在施工完成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生态系统的破坏将会得到恢复。 ①对水生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岸堤植被主要为草本植物，主要有蒲公英、芦苇等。项目建设将改变岸边土坡现状，改变挺水植物的生存环境，在工程施工期间，挺水植物将消失。 ②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生态环境的改变，会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将死亡。然而根据类似项目底栖动物调查数据分析，施工完成后底栖动物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只是恢复进程缓慢。另外，恢复时间越长，底栖动物就恢复得越好。 ③对鱼类的影响 项目建设区域鱼类种类较少，无珍稀名贵鱼类，主要为鲫鱼、草鱼等常见鱼类。不存在鱼类产卵场、索饵或育幼场和越冬场等鱼类“三场”。鱼类等水生生物具有“避害性”，项目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总之，目前项目河流原有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不高，而且这些水生生物都是河流水生环境中常见的物种，没有受保护或濒危物种。因此，施工期水生群落生物量和净生产量的损失量不大，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也不至于很大。 ④对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主要植被类型依次为草丛。在建设区域内没有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名木。本项目建设区域内人为干扰较大，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只有较为常见的两栖类、小型兽类、鸟类等野生动物，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类。项目施工期机械噪声将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使其逃离项目区域，在附近区域相似环境生活。工程范围内陆生动物密度减少，但附近区域陆生动物密度增加。总体而言，对陆生动物影响较小。
-------------	--

⑤水土流失的影响

施工期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可能产生新增水土流失：

a.工程占地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工程占地将不同程度地改变、压埋或损坏原有植被、地貌，造成其水土保持功能下降或丧失；

b.土方开挖对水土流失有影响

土方开挖将使地面组成物质以及地形地貌收到破坏或扰动，形成裸露土地，土壤表层抗蚀能力减弱，引起新的水土流失；

c.弃土堆弃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弃土堆弃、堆土疏松、空隙度大，若不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在降雨、大风作用下容易对土方造成冲刷，可能引发新的水土流失。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的大气污染主要是陆域辅助设施在建设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使用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SO₂、CO、烃类等，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减轻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运输土石方的汽车要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苫布并减速慢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为减轻施工过程的燃料燃烧废气影响，施工单位可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实施施工期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如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间、合理调控施工车辆、使用更清洁的燃料等措施，将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且以上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随着施工的开始，污染也随之结束。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见大气专项评价。

3、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农民，不在项目区域内设置生活区域。

工程施工使用的施工机械冲洗过程将产生一些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砂类，经现场修建的临时废水沉淀池沉降处理后，主要用于临时堆场及厂区区域洒水抑尘；施工机械至指

定的场地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含油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施工废水全部不外排，不会进入东门五图河，不会对区域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水工建筑物施工时需打桩船、起重船等船只，船舶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由船舶自带存储设备自行收集排放。

本项目水上施工船只船舶含油废水经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由施工船舶自行带走处置。

(2) 水工建筑物施工的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水工建筑物的沉桩等施工作业会造成悬浮物浓度增加。类比《灌南县交通运输局灌南县内河港公共作业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码头采用顺岸布置，前沿线布置基本与水流方向平行，建设 5 个 300 吨级散货码头（水工结构兼顾 500 吨级），即河流沿岸南侧布置 5 个 300 吨级散货码头。码头总长度为 230m，宽度为 15m，码头面高程为 5.5m。经营转运货种为砂石（黄沙、石子等），年转运砂石 180 万吨，与本项目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本项目施工过程作业中心区悬砂垂线平均浓度约 250~500mg/L，悬浮物源强为 0.16kg/s。

从理论上分析，施工期对东门五图河水体含砂量影响的机理是局部猝发紊动水流对河流底部泥砂产振动，其中床砂中颗粒较粗的推移质或跌移质很快下沉，而颗粒较细的部分泥砂受紊流作用在水体中成为启动的悬移质泥砂，另一部分很细的泥砂受到局部扰动，消除了凝聚作用，由絮凝沉降的床砂状态也成为悬浮状态的悬移物质。后两种情况是影响施工点附近水体的主要影响因素。悬移质泥砂在紊动水流带动下会向周围扩散和离散，直到外界紊动力下降，这部分泥砂才逐步沉降，重新回到床面。

上述悬移质泥砂在水体中的运动实际上是一个三维立体运动状况，其泥砂扩散方程是一个三维偏微分方程，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过程，本次环评作一些简化处理，采用以下公式：

$$(S_1-S_2)/(T_1-T_2)+U(S_1-S_2)/(X_1-X_2)=Ex(S_1-S_2)^2/(X_1-X_2)^2$$

式中： S_1 、 S_2 分别为施工点和监测点水体的含砂量；

T_1 、 T_2 分别是开始时间和预测时间；

X_1 、 X_2 分别是施工点和预测点距离坐标；

U 为河道断面平均流速；

Ex 为离散系数，与泥砂摩阻流速、水深有关。

从上式可看出，监测点的泥砂含量与施工点的起始含砂量、水流速度成正比，与施工点的距离、时间成反比。因此要减少施工期对附近水质的影响，必须做到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河床的扰动以减少砂源浓度，尽量选择在水流静止或相对流速较小的情况下施工。

对于静止水流情况下，通过公式估算施工期对水体的影响范围，假如连续作业 4 小时，床面细砂粒径 $D_{50}=0.18-0.30\text{mm}$ ，SS 增加值为 10mg/l 时的影响范围是 $100\sim 150\text{m}$ ；假如连续作业 2 小时，床面细砂粒径 $D_{50}=0.18\sim 0.30\text{mm}$ ，其影响范围是 $30\sim 50\text{m}$ 。

东门五图河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对局部水环境、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污染影响。但工程桩基及挡墙（新堤防）施工时先保留现状堤防，桩基及挡墙施工完成后对原有堤防进行开挖形成港池，再进行码头上部结构施工。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堤防封闭，形成封闭水域，可防止施工产生的 SS 随流扩散到非施工区域。其次，一般要有 8h 以上的停止作业时间，这就给搅起的悬浮物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沉降时间，可有效降低施工 SS 影响范围和程度。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本项目水上施工中船机主要包括专用打桩船、方驳、水上起重船等。陆上施工机具主要包括振岛器、装载机、推土机、自卸汽车等。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的运转，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过程中的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施工机械噪声白天影响范围在 50 米以内，夜间影响范围在 400 米以内。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项目周边区域噪声级的增加，对周边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具体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

①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

	强的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②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目标，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等敏感的影响。 ③禁止夜间（22 时至早上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高噪声机械的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文明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④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可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废弃物主要是港池开挖、疏浚和码头土方开挖产生的土方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港池开挖、疏浚产生的淤泥直接由挖泥船运至指定排泥区吹填处置，不在厂区存放；码头土方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厂区回填不产生弃方。 施工期还产生部分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石子、混凝土块、砖头、黄砂、石灰、水泥块等。回收有用组份后全部用于场地回填，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垃圾可进行资源化利用，用于周边道路的建设，无论是从环境影响角度或是从投资比较，都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加强协调安排，及时实现土方的资源化利用，以减少对水环境、陆域环境的影响。 施工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处理污泥，收集后外运做回填土使用。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有机污染物为主，生活垃圾长期堆存或随意丢弃不仅影响景观，而且会恶化水质，污染空气、传播疾病、危害人体健康。因此，项目施工人员及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不得随意丢弃或倒入水体，也不能长期堆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只要及时收集处置，不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境影 响分 析	①件杂货装卸工艺流程 a.船←→固定起重机（移动式装（卸）船机）←→叉车←→堆场（仓库） b.船←→固定起重机←→铲车（叉车）←→堆场 c.船←→固定起重机（移动式装（卸）船机）←→（叉车）←→仓库 ②散货装卸工艺流程 a.船←→固定起重机（移动式装（卸）船机）←→单斗装载机←→堆场 b.堆场←→单斗装载机←→自卸卡车←→厂区外 ③粮食装卸、储存工艺流程 a.船←→固定起重机（移动式装（卸）船机）←→料斗←→自卸卡车←→移动皮带机 ←→仓库→杀虫熏蒸 b.仓库←→单斗装载机←→自卸卡车←→厂区外 仓储粮食杀虫熏蒸： 《依据仓储设计依据《粮食仓库建设标准》(修订稿)、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LS/T1201-2002，对于入库的粮食杀虫用磷化铝药片熏蒸杀虫。 采用环流熏蒸方式，一次施药完成熏蒸。利用磷化铝固体药片在空气潮解，生成 PH_3 气体来达到杀死粮食中虫子为目的。 熏蒸过程：粮层上部空气经环流管道进环流风机，在风机出口接入熏蒸气源，再经环流管道送至地上笼风道，并向上扩散至整个粮层，按此方法反复循环。熏蒸结束后或需要开仓时，打开通风机和轴流风机，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该仓储采用磷化铝药片，在适当温度、湿度下进行小麦熏蒸杀虫，通过磷化铝反应发生器，以流量计计量气体进入粮仓。环流管道设 PH_3 浓度检查口，施药达到要求的浓度时停止。 在熏蒸时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后，利用设置的轴流风机强化通风，这期间有极少量的熏蒸气体外逸，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磷化铝熏蒸杀虫原理:磷化铝的作用原理就是与水接触易潮解，发生双水解反应，生成氢氧化铝 $\text{Al}(\text{OH})_3$ 和磷化氢气体 PH_3(有剧毒)，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text{AlP} + 3\text{H}_2\text{O} = \text{Al}(\text{OH})_3 \downarrow + \text{PH}_3 \uparrow$ 根据有关资料统计：PH_3 在粮食中的最高残留量 0.05mg/kg，其浓度在 54h 达高峰为
----------------------------	---

1900mg/m³, 168h 后逐日下降, 熏蒸期间除仓库门处检测到磷化氢外, 库周围均未检出。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废气	船舶尾气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CO	无组织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堆放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汽车尾气	SO ₂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道路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杀虫熏蒸废气	磷化氢	无组织
	装卸机械燃油废气	SO ₂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水	初期雨水	COD、SS	不外排
	码头冲洗废水	COD、SS	
	装卸设备冲洗废水	COD、SS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		不规则
固废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	均得到有效处置
	废水沉淀池	砂石	
	码头清扫	清扫砂石	
	清淤疏浚	疏浚淤泥	
	杀虫熏蒸	熏蒸药剂残渣	
		磷化铝包装物	

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船舶来往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①对东门五图河鱼类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区域鱼类种类较少, 无珍稀名贵鱼类, 主要为鲫鱼、草鱼等常见鱼类。不存在鱼类产卵场、索饵或育幼场和越冬场等鱼类“三场”。

本项目水下构筑物体量较小, 水工构筑物对鱼类活动的干扰影响较小。工程的建设将增大东门五图河段船只密度, 压缩了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活动的空间, 干扰了鱼类的摄食、繁殖, 同时水生生态环境的污染程度将加重, 尤其是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加大, 对鱼类的生存产生一定的压力。

本项目的建设虽然是对增加整个河段的运输密度有限, 但在客观上仍增加了对该区域的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②对浮游及底栖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东门五图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2）对水生植物的影响

项目将改变了土坡现状，改变挺水植物的生存环境，造成部分挺水植物消失。

（3）对陆生动植物的影响

项目建设不占用农用地，基本不会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区域内主要植被类型为草丛。在评价区内没有发现珍稀濒危动植物和古树名木。

本项目评价范围区域内人为干扰较大，没有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只有较为常见的两栖类、小型兽类、鸟类等野生动物，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类。项目运营期机械噪声将对野生动物造成惊扰，使其逃离项目区域，在附近区域相似环境生活。工程范围内陆生动物密度减少，但附近区域陆生动物密度增加。总体而言，对陆生动物影响较小。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装卸、堆存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 TSP，根据预测结果 TSP 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来自码头、堆场无组织 TSP，最大占标率 8.7674%，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码头、堆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装卸区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见大气专项评价。

四、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项目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多功能接收船接收，本项目不接收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528	COD	400	0.211	化粪池	400	0.211	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58		300	0.158	
		氨氮	30	0.016		30	0.016	
		总磷	5	0.003		5	0.003	
		总氮	40	0.021		40	0.021	
车辆、设备冲洗废水	891	COD	100	0.089	沉淀池	/	/	回用于道路喷洒和卸料喷淋用水
		SS	5000	4.455		/	/	
码头冲洗废水	3029.4	COD	200	0.606		/	/	
		SS	500	1.515		/	/	
初期雨水	2832.48	COD	100	0.323		/	/	
		SS	500	1.615		/	/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有一座沉淀池（150m³），用于收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本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891m³/a（2.7m³/d），码头冲洗废水为 3029.4m³/a（9.18m³/d），初期雨水为 2832.48m³/a（101.16m³/次），则沉淀池蓄水能力不小于 113.04m³，本项目设计建设 150m³沉淀池，蓄水能力可满足要求。另外本项目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和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成分是砂石，易于沉降且沉降速度较快，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雾炮机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

2) 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共计 52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SS、氨氮、总磷、总磷等，接管杨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项目为生活污水排入杨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项目区内有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杨集镇污水处理厂。灌云县杨集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灌云县杨集镇。杨集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3 年，设计总日处理能力为 5000m³/d，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2000 m³/d，主导工艺为“废水格栅处理-沉砂池-CASS 池-沉淀池--消毒-排放”工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杨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为杨集镇区内镇东社区、利华村、邵庄村、324 省道和杨陡路沿线污水，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位置。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杨集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4-6。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杨集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放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t/a)		规律	排放时段		类	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97556	34.315149	528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全天	杨集镇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³）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400	0.639	0.211
2		SS	300	0.479	0.158
3		氨氮	30	0.048	0.016
4		总氮	40	0.064	0.021
5		总磷	5	0.009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11
		SS			0.158
		氨氮			0.016
		总氮			0.021
		总磷			0.003

(3) 污染源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具体见 4-7。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TN	每年测一次	污水总排口	杨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90dB（A）。通过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靠泊船舶鸣笛次数，减小船舶噪声；对于进出车辆，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东	南	西	北
固定吊起重机	2	偶发	类比法	85	30	7	144	238
移动式装（卸）船机	1	偶发	类比法	85	50	7	110	237
装载机	2	偶发	类比法	85	15	16	96	15
叉车	2	偶发	类比法	80	15	16	20	15
移动皮带机	6	偶发	类比法	80	168	35	39	218
平板车	1	偶发	类比法	85	18	16	20	162
自卸卡车	6	偶发	类比法	80	15	16	20	210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材料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固定吊起重机、移动皮带机、平板拖车等选用低噪声设备；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噪声户外传播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本项目设备为露天摆放，无建筑物隔声，根据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适当进行几何简化，计算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值。厂区内主要噪声源为固定吊起重机、叉

车、装载机、交通噪声等，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9 和噪声等值线图。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6.8	41.3	39.2	35.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0 噪声叠加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N1 厂界南	41.3	57	57.12	60	41.3	49	49.68	50
2	N2 厂界东	36.8	56	56.05	60	36.8	48	48.32	50
3	N3 厂界北	35.7	57	57.03	60	35.7	47	47.31	50
4	N4 厂界东	36.8	55	55.07	60	36.8	46	46.49	50
5	N5 厂界西	39.2	57	57.07	70	39.2	48	48.54	55
6	N6 厂界南	41.3	55	55.18	60	41.3	47	48.04	50
7	N7 厂界东	36.8	53	53.10	60	36.8	43	43.93	50
8	N8 厂界西	39.2	58	58.06	70	39.2	47	47.67	55
9	N9 敏感点	36.8	53	53.10	55	36.8	44	44.76	45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敏感点张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因此，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重视设备消声、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夜间测量	委托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产生机修废油回用于设备的齿轮润滑等，实际无废机油产生。 运营期项目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收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沉淀池砂石、清扫砂石、职工生活垃圾、疏浚淤泥、熏蒸药剂残渣和磷化铝包装物。 ①沉淀池砂石 本项目沉淀池收集处理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对废水中的 SS 进行处理，去除效率以 80%计，则本项目沉淀砂石含量约 6.068t/a，沉淀物主要分为砂石，定期收集后外售。 ②清扫砂石 本项目定期对码头、堆场及道路进行清扫，清扫砂石产生量约 5t/a，清扫出的砂石可作为砂石原料外售。 ③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2018）要求：港口陆域生活垃圾量可按每人 1.5kg/d 计算，项目总定员 20 人，年工作 330 天，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维修过程的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抹布等维修废弃物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24、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疏浚淤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码头每两年疏浚一次，一次淤泥产生量为 20t，挖泥船运至指定排泥区处置。 ⑤熏蒸药剂残渣：本项目在使用熏蒸剂磷化铝熏蒸后所剩残渣主要成分是 $Al(OH)_3$ 和残留的磷化铝，根据类比，药剂 30%挥发，70%剩余为药渣。本项目熏蒸剂使用量为 421.63kg/a，经计算，熏蒸药剂残渣产生量约为 0.465t/a，将其进行妥善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④磷化铝包装物：本项目在使用熏蒸剂磷化铝时会产生磷化铝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
--	---

资料，磷化铝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5t/a，将其进行妥善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 4-12。

表 4-1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池砂石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6.0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清扫砂石	清扫	固态	砂石	5	√	/	
3	职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废含油抹布	9.91	√	/	
4	疏浚淤泥	清淤疏浚	半固态	泥沙	20t/2 年	√	/	
5	熏蒸药剂残渣	杀虫熏蒸	固态	磷化铝、氢氧化铝	0.465	√	/	
6	磷化铝包装物	杀虫熏蒸	固态	磷化铝	0.05	√	/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3，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熏蒸药剂残渣	HW04	900-003-04	0.465	杀虫熏蒸	固态	磷化铝、氢氧化铝	12 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磷化铝包装物	HW04	900-003-04	0.05	杀虫熏蒸	固态	磷化铝	12 个月	T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砂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	-	553-002-99	6.068	外售综合利用
2	清扫砂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扫	固态	砂石	-	-	553-002-99	5	外售综合利用
3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废含油抹布	-	-	553-002-99	9.91	环卫清运
4	疏浚淤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淤疏浚	半固态	泥沙	-	-	553-002-61	20t/2 年	挖泥船运至指

		物	浚							定排泥区处置
5	熏蒸药剂残渣	危险废物	杀虫熏蒸	固态	磷化铝、氢氧化铝	T	HW04	900-003-04	0.4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磷化铝包装物	危险废物	杀虫熏蒸	固态	磷化铝	T	HW04	900-003-04	0.05	

(2)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沉淀池砂石和清扫砂石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熏蒸药剂残渣和磷化铝包装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固废分类收集要求

项目拟在堆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约 10m²，位于仓储 1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1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熏蒸药剂残渣和磷化铝包装物均收集至危废暂存区暂存，沉淀池砂石、清扫砂石和疏浚淤泥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中，日产日清。

危废由产生工序运至危废暂存区，此过程在厂区内规定固定的人员流动少的运输路线，而且在运输前均已密封包装好，运输过程时间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也很少，而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固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企业按照 GB 15562.2-1995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

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配备废气导出净化装置。

评价要求熏蒸药剂残渣和磷化铝包装物密闭桶装，尽量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尽量减少固废在厂内的堆存时间。

（5）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评价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产废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企业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证明等相关材料；严禁企业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进行危废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信息化监管。严禁企业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将危险废物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如果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箱一致。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企业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建设单位应确保在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委托处置相关，避免固废长期堆放产生二次污染。

七、疏浚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在营运期为保证船舶进出港安全，需定期对水域进行疏浚，以满足水深要求。

下面主要针对疏浚作业过程中悬浮物增加造成南六塘河水体的污染进行分析。工程疏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主要为挖泥船挖掘过程中机械紊动导致底质土壤中大量疏浚土的再悬浮形成的 SS 污染影响。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本项目疏浚作业悬浮物污染扩散可参照按下式计算：

$$Q = \frac{R}{R_0} \cdot T \cdot W_0$$

式中：Q——疏浚作业悬浮物发生量（t/h）；

R——发生系数 W₀ 时的悬浮物粒径累计百分比（%），本项目参照 JTS105-1-2011 表 4.2.4 中值；

R₀——现场流速悬浮物临界粒径累计百分比（%），本项目参照 JTS105-1-2011 表 4.2.4 中值；

T——挖泥船疏浚效率（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码头每 2 年疏浚一次，一次淤泥产生量为 100t，泥浆含水率 90~97%（本次环评取 95%），则所需疏浚泥浆量为 2000t。泥浆密度取 1.8t/m³，疏浚时间以 3h/次计，则本项目挖泥船疏浚效率为 370m³/h。

W₀——悬浮物发生系数（t/m³），本项目参照 JTS105-1-2011 表 4.2.4 中值；

表 4-15 悬浮物发生参数

工况	R	R ₀	W ₀
疏浚	89.2%	80.2%	38.0×10 ⁻³ t/m ³

综上计算可得，疏浚作业悬浮物发生量为 15.639t/h，折 4.344kg/s。

本项目疏浚的开挖工作拟采用绞吸式挖泥船，挖泥船挖泥过程搅动水体产生的悬浮物

泥沙量与挖泥船类型、大小、作业现场的波浪与水流、底质粒径分布有关。悬浮物在水体中的运动实际上是一个三维立体运动状况，其泥沙扩散方程是一个复杂的三维偏微分方程。本次环评作一些简化处理，采用以下公式：

$$(S_1 - S_2)/(T_1 - T_2) + U(S_1 - S_2)/(X_1 - X_2) = Ex (S_1 - S_2)^2 / (X_1 - X_2)^2$$

式中：S1、S2 分别为施工点和监测点水体的含砂量；

T1、T2 分别是开始时间和预测时间；

X1、X2 分别是施工点和预测点距离坐标；

U 为河道断面平均流速；

Ex 为离散系数，与泥砂摩阻流速、水深有关。

从上式可看出，监测点的泥砂含量与施工点的起始含砂量、水流速度成正比，与施工点的距离、时间成反比。因此要减少施工期对附近水质的影响，必须做到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对河床的扰动以减少砂源浓度，尽量选择在水流静止或相对流速较小的情况下施工如设置围堰等降低水体流速。

对于静止水流情况下，通过公式估算施工期对水体的影响范围，假如连续作业 4 小时，床面细砂粒径 D50=0.18-0.30mm，SS 增加值为 10mg/l 时的影响范围是 100~150m；假如连续作业 2 小时，床面细砂粒径 D50=0.18~0.30mm，其影响范围是 30~50m。

本工程主要水上施工为码头定期对水域的疏浚，水上施工可能造成近岸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河床底质是河流水体中的悬浮物物质长期沉积的产物，其组成与该地区的气候、地质地理、水文、土壤及水体污染历史密切相关。水域施工时，由于人为活动加强，作用频繁，对部分底泥起了搅动作用，使水量底泥发生再悬浮。施工运输过程也会使少量泥沙落入水中，造成泥沙悬浮。上述两个作用加之水流扩散等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使水体浑浊度增加，泥沙含量相应增加。

参照同类项目，挖泥船耙头 SS 浓度底部为 300~350mg/L，表层为 230~260mg/L，表层离耙头约 50m 距离处的 SS 浓度增加值不超过 50mg/L，表层离耙头约 200m 距离水中的 SS 浓度增加值不超过 10mg/L。即表明因疏浚施工导致的悬浮物影响范围一般可以控制在作业点周围 200m 以内，最不利情况下不会超出 500~800m。因此当本码头每两年进行一次疏浚维护作业时，水流中悬浮物的波动对周边水体无明显影响。

八、风险分析

1、溢油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经营转运货种为砂石材料（黄沙、石子）、钢材（钢筋、线材、板材、型钢、钢管）、一般件杂货（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服装、办公用品、木材及制品（不进行熏蒸）、有色金属（钛合金、镍合金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餐厨用品以及塑料薄膜）、粮食（谷物类）。运营期发生的可能性风险事故是溢油事故，由于船舶本身出现设施损废，或者发生船舶碰撞，有可能使油类溢出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和渔业资源产生影响。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4）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生态环境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5）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2、设备及人员操作风险分析

由于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在作业过程中易发生吊物砸人、碰伤等严重伤害事故。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好劳保用品。

(2) 对指挥手进行专项培训。

(3) 司机需按指挥人员的标准指挥信号进行操作，禁止不看指挥，私自动车作业；无论何人发出急停信号，都应停止作业。

(4) 吊装前需吊挺检查确定货物是否挂牢后，方可二次起吊。

(5) 禁止超负荷吊装。

(6) 工具队人员每天进行日检，同时确保检查好的工具与未检查的工具区分清，将检查好的工具放置在待发放区；作业前，作业人员需检查工具是否存在损坏；作业中也应随时检查工具，如发现损坏应及时更换，禁止强行作业。

3、磷化氢环境风险分析

磷化氢事故风险主要来自粮食仓储磷化铝熏蒸杀虫产生的磷化氢泄露事故。

磷化铝酸或水和潮气时，能发生剧烈反应，放出剧毒的自燃的磷化氢气体，当温度超过60℃时会立即在空气中自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熏蒸杀虫仓库密封不严，导致磷化氢泄露，浓度达一定极限时，引发燃烧爆炸或中毒事故。对厂内及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甚至还会危及人身生命安全。

(1) 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分析：

1) 磷化氢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或中毒的风险概率分析

项目磷化铝集中在夏季使用一次约1个月，为现买现用无储存，熏蒸工作时，放完药后，粮面需用薄膜覆盖，再通过胶封等手段使库房也完全密封，密闭是进熏蒸工作的前提。对于磷化氢来说，杀死害虫需要保持较长的接触很时间，为保持有效浓度，需要更好的密闭条件。否则，投放再多的熏蒸剂也起不到杀虫的作用。

根据国家规定，工作环境空气中磷化氢的最高允许深度为0.3mg/m³。磷化氢对人的毒性影响为：

表 4-16 磷化氢对人的毒性影响情况

项目	空气中磷化氢浓度，mg/m ³	影响
1	2700	立即致命
2	540-830	人在毒气中 30 -60 分钟死亡
3	400-590	人在毒气中 1 小时有生命危险
4	140-270	人在毒气中 30 -60 分钟有严重影响
5	10	人在毒气中数小时后有严重影响
6	7	人在毒气中 6 小时有中毒症状

另外，在空气中，磷化氢的自燃爆浓度下限为1.79%或26mg/L，浓度低于此值，不会发生自燃。

本项目采用环流熏蒸方式，采用磷化铝熏蒸（熏蒸药剂用量为 3-5g/m³，仓储 1 总容积为 84326.4m³，按熏蒸药剂用量 5g/m³ 计算，则需要熏蒸药剂 421.63kg/a），熏蒸时产生磷化氢，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后，利用设置好的通风机强化通风，这期间有极少量的熏蒸气体外逸，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经类比《江苏天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熏蒸剂中药剂 30%挥发、70%剩余为药渣，则 PH₃ 产生量为 0.074t/a，熏蒸时间一共为 45 天，计算出排放速率为 0.069kg/h，环流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发生泄漏的磷化氢浓度为 3.45mg/m³。此浓度小于人在毒气中 6 小时有中毒症状的浓度限值和磷化氢的自燃爆浓度下限值，且泄漏的磷化氢进行大气后即被稀释。

因此，由以上分析可知，磷化氢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或中毒的风险概率微乎其微。

（2）磷化氢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磷化氢物质危险特性

磷化氢为无色气体，有蒜臭味。属剧毒物，易燃、易爆炸。根据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磷化氢毒物危害程度为 III 级，即中度危害。

2）磷化氢泄漏事故分析危害

粮食上层空气经环流管道进入环流风机，在风机出口处接入熏蒸气源，再经环流管道送入地上笼风道，并向上扩散至整个粮层，反复循环。磷化氢泄漏事故一般发生在风机出口处的接口部位或仓外熏蒸机的泄漏。泄漏的 PH₃ 遇到火种会造成火灾和爆炸危险。被人体吸入磷化氢会对心脏、呼吸系统、肾、肠胃、神经系统和肝脏造成影响。

3）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每次熏蒸前对各个仓房和设备进行气密性试验，达到相应的技术规程后，再按照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进行杀虫熏蒸。在仓储、管理、设备等熏蒸环节中磷化氢泄漏概率比较小。

②熏蒸作业期间，要做好熏蒸气体浓度、粮温和氧气浓度的监测工作。

③设置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取样点，且不少于 5 个，即在仓房 4 角和中间设气体取样点，深度在粮面下 30-50cm，发现异常情况，急于查找原因，防止泄漏风险发生。

4) 防护措施

①熏蒸期间应标出该区的危险标志，同时划出安全防护距离。

②熏蒸结束后要采用轴流风机对仓房进行换气处理，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检测仓库中的磷化氢气体浓度，待库内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的浓度小于 0.3mg/m^3 ，达到我国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规定：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的最高容许浓度为 $\leq 0.3\text{mg/m}^3$ ，方可开仓操作。

5) 管理措施

①严格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开展熏蒸作业，不得使用没有登记注册的药剂，不得超剂量、超范围使用药剂。要严格控制每处投放点药剂数量，防止出现磷化氢燃爆事故。禁止直接在通风道投放药剂。

②加强对磷化氢熏蒸作业的管理，粮油仓储企业开展熏蒸作业前，必须制订熏蒸作业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要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所有实施熏蒸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粮油保管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中熏蒸作业负责人应由高级及以上资格的粮油保管员担任，环流熏蒸设备应由中级及以上资格的粮油保管员操作。

③进一步加强磷化氢熏蒸作业的安全措施。仓储企业加强对“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的使用管理，正确使用防毒面具；做好面具和滤毒罐的日常保管工作。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毒面具，不得使用已经超过保质期、超过规定使用时间的滤毒罐。不得在仓内氧气浓度低于 19.5%时使用“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长管呼吸器”或“储气式防毒面具(又称空气呼吸器)”，强化粮油保管员的防护措施。

6) 磷化氢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内置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的全封闭防化服。如果是液化气体泄漏，还应注意防冻伤。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溢出气体而非液体。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隔离与疏散距离：小量泄漏，初始距离 100m，下风向疏散白天 600m，夜晚 2500m；大量泄漏，初始隔离 800m，下风向疏散白天 4400m，夜晚 8900m。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九、交通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货种采用汽车运出。主要用于区域建设。项目物料运输涉及的污染过程主要为： ①以汽车为主的交通工具排放的汽车尾气，在项目营运期间，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仍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 CO、NOX、HTC 等。 ②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沿途的事故性泄露，项目运输车辆运输物质为砂石。运输物质均为无毒物质，不会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③交通运输工具在行驶中发出的噪声，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其发动机、传动系统、鸣笛等部件均会产生噪声；车辆行驶中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磨擦等也会产生噪声；同时由于项目建成后造成道路交通量增大，又会导致交通噪声源的增加。 ④运输工具行驶中有路面或运输物产生的扬尘，项目使用带盖自卸卡车运输原料及产品，不会造成因运输物质泄漏产生扬尘。
选 址 选 线 环 境 合 理 性 分 析	(1)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项目用地为仓储用地，已取得项目的土地手续，符合杨集镇的用地规划。 (2) 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项目废气量排放较小，为无组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外排，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根据本项目施工时序的特点，在工程的土方工程完成前，对陆域平台及前方作业带的部分不可能实施植物防护措施的部位，在施工初期以工程防护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为主，等完工后进行土地整治，并布设植物防护措施。工程新增水土流失量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侵蚀强度大，因此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各预测分区的地形地貌情况，采取截排水、挡护等临时防护措施。 (2) 分区重点防治 根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可知陆域平台新增流失量较大。因此，陆域平台防治是重中之重，要因地制宜，施工过程中兴建各防治分区的防护和场内外排水设施，如护坡、排水沟等；施工完毕后及时进行植物指施的防治，以减少雨季对扰动地表的冲刷，减少土壤侵蚀量。 (3) 生态补偿措施 ①由于码头前方作业区基本是混凝土铺砌场地，不能进行绿化，所以基地的绿化主要在作业区后及生产辅助区进行。在生产辅助区与码头前方工作间应选择适合当地生长情况的树种，同时再适当配置花坛、水池和绿篱等。在生活办公区可选用庭荫树或种植一定观赏价值的树木和花卉，并可选用一些藤本植物，如爬山虎、常青藤等，进行垂直绿化。 与码头外公路连接处的空地种植大面积草坪，其间铺设绿化自动洒水管道系统，草坪中局部种植黄杨球和其它灌木及花卉。对基地周围的防护林带，应选用常青针叶树和速生阔叶树种，组成带状的混交林带。适于该地区生长，又具有防尘、降噪功能的绿化植物主要有：垂柳、侧柏、悬铃木等。 ②码头施工将对水下底栖生物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有关资料，施工结束几个月后水生生物种类将恢复正常，水域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周围水域的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将很快繁衍过来进行补偿。 ③施工结束后，对上下游河段进行为期一年的监测。监测内容为鱼类资源及渔获物
---	---

变动情况等。

（4）加强施工环境监控和管理

在工程的建设和营运期，除了工程业主应设立由工程技术、环保和安全等方面人员组成的环保工作部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外，施工方应与当地渔业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当地渔业管理部门应指导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何对水生生物进行保护，并与上述部门一道加强对工程施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施工期对污染控制措施有以下几方面：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总平图，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②施工临时占地，如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堆场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恢复植被，占用的耕地应及时恢复其土地利用类型。工程永久占地范市内除永久建筑物占地和水面外，也应及时、尽量恢复植被进行绿化。

③为降低施工对底栖动物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沙石的散落；施工应严格按施工要求分段进行，减少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水下施工应尽量避免 3 月至 9 月的鱼类产卵繁殖期。

⑤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入水体，生产污水禁排。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施工车辆送到城市垃圾场处理；

⑥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设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

⑦严格控制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在工程红线范围内，准确定位水下施工地点与范围，尽量减少对水生生境的干扰。在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及船舶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

⑧应对施工人员作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合理组织施工程序和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排水设计和施工。工程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见大气专项评价。

3、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工程分析，产生的悬浮泥沙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环节是港池航道疏浚、码头护岸基床抛填施工环节，因此重点对这几个环节进行污染防治。

(1) 减少疏浚挖泥对水环境影响的措施

①施工前精心准备，科学合理组织施工

施工单位应在全面研究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调查和分析现场施工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选择疏浚设备和施工方法，对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和资源消耗做出合理的安排。施工期尽可能选择对渔业和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季节进行施工，避开农历4月20日至7月20日的渔业资源繁殖高峰期。

疏浚作业前做好施工放样工作，若挖泥船采用导标法施工，应用导标将设计挖槽的起始线、终止线、挖槽边线、边坡线、工程分界线、中线和转向点等标出。在挖泥船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向当地港航监督部门申请发布挖泥船施工航行通告。

②精确定位，减少超挖土方量

为避免超挖土方引起的多余的扰动而产生的悬浮物，施工船舶应精确定位后再开始挖掘，或尽量选用DGPS全球定位系统，准确确定需开挖航道的位置，从而可以减少疏浚作业中不必要的超深、超宽的疏浚土方量，也就是从根本上减少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悬浮物的数量。

③合理敷设排泥管线

在采用1600m³/h绞吸式挖泥船进行航道疏浚时，为防止排泥管线敷设不合理而造成的漏泥污染环境，排泥管线需按下列要求敷设。当排泥管线位于水上时，需满足下列要求：

A 水上管线应根据水流、风向布设成平滑的弧形，并抛锚固定。在水陆管线连接处和水上管线连接处应设双向管子锚和三向管子锚加以固定；

B 在港口、航道施工时，水上管线夜晚应装灯显示，管子锚应设置锚漂显示；

C 水上排泥管线不宜过长，在风浪、流速较大时，宜在300~500m之间。

D 当排泥管线位于水下时，需满足下列要求：

--敷设前应应对敷设水域进行水深测量；

--水下管线宜采用胶管柔性连接。潜管上升段和下降段的坡度不宜太陡，其两端应设端点站，并在管路上配备充、排气阀和水闸阀等设备。

（2）基槽开挖等石施工过程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在雨季、台风及天文大潮等不利条件下进行施工，以减少施工难度和风险，同时可减少沙土的冲刷流失量。

（3）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②在施工现场应设置隔油池，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采用绞吸式挖泥船等悬浮物产生量较小的施工船舶进行水下方作业；码头主体结构施工采用围堰法施工。

④疏浚水下方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溢流口下游设置沉淀池处理溢流的泥浆水。

⑤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养护，减少机油跑、冒、滴、漏。

⑥加强对施工船舶的管理；根据《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的规定，船舶含油污水不得排放；因此本项目在施工现场应设置隔油池，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船舶生活污水交由专门的水上接收船接收处理。

⑦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跟踪监测，在施工过程中定期对河道水质中悬浮物、COD_{Mn}、石油类等进行监测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检讨改进。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如下具体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声源噪声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2) 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可能将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敏感目标，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住宅等敏感的影响。 (3) 禁止夜间（22 时至早上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高噪声机械的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报经文明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4)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应全部安排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临近的几个高噪声机械同时施工，可最大限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港池开挖、疏浚和码头土方开挖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港池开挖、疏浚产生的淤泥直接由挖泥船运至指定排泥区吹填处置，不在厂区存放；码头土方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厂区回填不产生弃方；建筑垃圾主要为石子、混凝土块、砖头、黄砂、石灰、水泥块等。回收有用组份后全部用于场地回填，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人员及施工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不得随意丢弃或倒入水体，也不能长期堆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疏浚时间 疏浚施工期应避开鱼类产卵期。根据历年调查资料，各种鱼类产卵时间延续较长，主要产卵时期集中在春夏季的 3-9 月份，因此为更好地保护渔业资源，建议施工时间尽量避开每年的 3~9 月。 (2) 加强绿化 加强码头绿化，在本项目周边加强种植乔木类、灌木类植物。 (3)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处置事故污染。若发生泄漏事故未及时处置，会对水道局部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

（4）加强船舶航行管理

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防止船舶航行时抛弃废物废油，保证水体的良好水生生态环境。运输船舶禁止向水道倾泄废杂物与废油，船舶污水也禁止直接排放，以保持东门五图河的水质现状。

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见大气专项评价。

3、运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4、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1）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

（3）砂石卸船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落地产生的噪声；

（4）码头设置岸电桩，到港船舶使用岸电，尽可能不使用船舶辅机，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5）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6）建议在非停车功能区设立“禁止泊车”、“禁鸣喇叭”等指示牌，严禁乱鸣高音喇叭。

喇叭滋扰居民，严禁违章泊车。多设路牌警告不许鸣喇叭，严抓惩罚。加强对货柜车司机对交通法规的学习，提高司机的道德素质，做到自我教育。

(7) 结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作业区厂界尽量种植密实型多行复合植被，尽量增加项目噪声的衰减量。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进出口运输车辆对张庄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进出口道路与张庄道路一侧建设 6 层仓储楼，建筑物隔声量可达到 20dB (A)。

②在仓储楼与围墙之间种植 2-3 米宽绿化带，选择吸声能力较强的树种，绿化带衰减量可达到 3dB (A)。

因此，在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进出车辆车速在 5km/h 内，并采取建设建筑物、种植绿化带进一步衰减噪声量，本项目进出口运输车辆对张庄的影响较小。

5、运营期固体废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砂石、清扫砂石、职工生活垃圾、疏浚淤泥、熏蒸药剂残渣和磷化铝包装物。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砂石、清扫砂石外售综合利用，疏浚淤泥由挖泥船运至指定排泥区处置，熏蒸药剂残渣和磷化铝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运营期风险保护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1) 溢油事故风险防范、减缓、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同时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以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作业单位擅自扩大作业安全区。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严格的码头作业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码头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③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悉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

④码头及生产作业区各建、构筑物的布置均满足有关规范的安全间距要求。

⑤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⑥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本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⑦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毡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

⑧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建设单位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⑨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公告、处理等措施。

⑩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船舶码头碰撞溢油防范措施：

- a.船舶行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严格遵守航行法规。
- b.保持正规的瞭望。
- c.船舶行驶采用安全航速。
- d.配齐必要的助航仪器，准确使用信号。
- e.加强管理，实行分道通航制。

f.按相关规定，在码头设立警示牌，信号灯。

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有发生火灾的概率，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收集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排入外部水环境，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根据中石化建标〔2006〕43号文《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指出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不存在贮罐区等，则 $V_1=0$ ；消防用水量按 25L/s 计，按火灾延续时间 1h 计，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90m^3 ，则 $V_2=90\text{m}^3$ ；发生事故时，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的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text{m}^3$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则 $V_4=0$ ；本项目事故水池设置时不再考虑事故状态下的初期雨水的收集容量，则 $V_5=0$ 。则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90 - 0) - 0 + 0 = 90\text{m}^3$$

本项目拟建设 1 个 100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消防废水的收集要求。事故池采取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事故池标高均小于其他设施标高，发生事故时，废水可自流进入沉淀池。

（3）应急物资配备

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451-2017），本项目为 500

吨级及以下的船，本项目应设置的物资如下：

①围油栏应急型为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的 3 倍设计船长=3×42.8=128.4m；另沿水流方向斜角度加设一道或多道围油栏方便收油机收集泄漏油，故应急型围油栏总长度不低于 138.4m。

②收油机总能力 1m³/h；

③油拖网：1 套；

④吸油材料：0.2t；

⑤储油装置：1m³。

表 5-1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储备表

设备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防油品泄漏设备	围油栏	138.4m
	收油机	1 台
	油拖网	1 套
	吸油毡	400kg
	锚绳	50m
	储油装置	1m ³
	溢油监视报警系统	1 套
沉淀池	沉淀池	350m ³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7、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本项目需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1 名，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负责环保设施运营和厂界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2）环境监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		颗粒物、磷化氢			1 次/半年	
②废水污染源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具体见 5-3。						
表 5-3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TN	每年测一次	污水总排口	杨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一次，并在监测点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30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2.88%。主要包括运行期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气	船舶废气	SO ₂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使用品质高的柴油作为燃料	《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表 2 船机排气污染物第二阶段排放限值	150
		装卸、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淋装置、雾炮机、防尘网等措施	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道路扬尘	颗粒物	定期洒水降尘	(DB32/4041-2021)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车辆尾气	SO ₂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选择优质燃料, 定期对车辆、装卸机械进行保养和维护, 加强管理		
	杀虫熏蒸	PH ₃	加强生产管理		
	装卸机械废气	CO、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	选择优质燃料, 定期对装卸机械进行保养和维护, 加强管理。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 化学因素》(GBZ2.1-2007) 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的最高容许浓度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	
废水	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SS	沉淀池 350m ³	/	30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5
噪声	固定吊起重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音和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15
固废	陆域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分类垃圾收集桶	零排放	20
		沉淀池砂石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清扫砂石			
		蒸药剂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磷化铝包装物			
		疏浚淤泥	挖泥船运至指定排泥区处置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污染应急计划, 通讯报警设备、设施, 事故应急池 100m ³			-	35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30

	生态	绿化	20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0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码头、堆场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0
	合计		30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分区重点防治；恢复林草植被；加强施工环境监控和管理	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	植被恢复；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船舶航行管理	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
水生生态	施工废水经临时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水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合理安排疏浚时间	废水不外排，疏浚淤泥由挖泥船运至指定排泥区处置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临时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船舶含油废水经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海事部门指定环保船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由船舶自行带走处置。	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禁止夜间和午间进行高噪声机械地施工；机械设备适时维护。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限值	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运输汽车采用封闭车辆或加盖苫布并减速慢	施工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装卸、堆场采取覆盖防尘网、洒水喷淋抑尘、雾炮机抑尘、车辆冲洗、及时清扫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行，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措施等	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
固体废物	工程挖方部分用于场地回填，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妥善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沉淀池砂石、清扫砂石外售综合利用，疏浚淤泥由挖泥船运至指定排泥区处置；熏蒸药剂残渣和磷化铝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建设单位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消防设备、收油设备等。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	/
环境监测	/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磷化氢半年监测一次；污水总排口每年监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324省道东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因此在下一步的运营管理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大气专项评价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大气专项评价	1
1.前言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法律法规	1
1.1.2 技术标准及其它文件	2
1.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2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
1.2.1 评价因子	2
1.2.2 评价标准	3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5
1.3.1 评价工作等级	5
1.3.2 评价范围及重点	6
1.4 保护目标	6
2.工程分析	8
2.1 工程分析	8
2.2 主要污染源分析	8
2.2.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8
2.2.2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8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
3.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2
3.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13
3.2.1 评价因子	13
3.2.2 评价工作等级	13
3.2.3 大气影响估算模式	14
3.2.4 大气预测源强	14
3.2.5 大气预测结果及评价	15
3.2.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17

3.2.7 卫生防护距离	17
3.2.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8
3.2.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9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1
4.1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22
4.2 经济可行性分析	23
5.环境监测计划	24
6.评价结论	25
6.1 项目概况	25
6.2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25
6.3 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功能不会下降	25
6.4 小结	25

1. 前言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
-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 (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12)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16)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苏环发[2018]299 号）；
- (17)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

气办[2018]4号)；

(18)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连环办[2017]1号)；

(19)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5号)。

1.1.2 技术标准及其它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国家环保部；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保部；

1.1.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

(1)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评价因子

在本项目工程概况和环境概况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大气环境要素影响的初步分析，建立大气环境影响因素矩阵识别表和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详见表 1.2-1 和 1.2-2。

表 1.2-1 大气环境影响因素矩阵识别表

影响 因素 影响 受体	建设阶段				生产运行				
	施工废、污水	施工扬尘	施工噪声	施工废渣	废水排放	废气排放	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	事故风险
大气环境	/	-SRDIc	/	/	/	-SRDIc	/	/	-SRDIc

注：参照评价导则，识别定性时，用“+”、“-”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用“L”、“S”表示长期、短期影响；用“R”、“Ir”表示可逆与不可逆影响；用“D”、“Id”分别表示直接、间接影响；用“C”、“Ic”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表 1.2-2 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

环境识别	污染因子	施工期	生产期	
			生产单元	生活排放
空气	颗粒物	+	+	-

注：+一般影响，-微弱影响。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确定建设项目评价因子，详见表 1.2-3。

表 1.2-3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因子

类别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PM _{2.5} 、CO	颗粒物	/

1.2.2 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1.2-4。

表 1.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927-1996)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船舶废气排放限值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GB15097-2016) 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 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52-2015), 硫含量小于 10mg/kg, 装卸机械燃油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及其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杀虫熏蒸过程产生的 PH_3 浓度执行国家《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 化学因素》(GBZ2.1-2007) 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的最高容许浓度 $0.3\text{mg}/\text{m}^3$ 的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1.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SO_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_x		0.12	
CO		10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PH_3		0.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 化学因素》 (GBZ2.1-2007)

表1.2-6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 (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表1.2-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四阶段)

额定净功率 (P _{max}) (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HC+NO _x (g/kWh)	PM (g/kWh)
P _{max} >560	3.5	0.40	3.5	-	0.10
130≤P _{max} ≤560	3.5	0.19	2.0	-	0.025
75≤P _{max} <130	5.0	0.19	3.3	-	0.025
56≤P _{max} <75	5.0	0.19	3.3	-	0.025
37≤P _{max} <56	5.0	-	-	4.7	0.025
P _{max} <37	5.5	-	-	4.5	0.60

1.3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3.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 AERSCREEN，对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进行估算预测，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3-1，估算结果见表 1.3-2。

表 1.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_{10} \geq 10\%$
二级	$1\% \leq PM_{10} < 10\%$
三级	$PM_{10} < 1\%$

表 1.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0
最低环境温度/°C		-21.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3-3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放工 况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mg/m^3)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占标率 PM_{10} (%)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出现距 离 (m)
无组织	码头、堆场	正常气 象	颗粒物	78.9070	8.7674	81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 PM_{10} 最大值出现为码头、堆场产生的颗粒物， PM_{10} 为 8.7674%，最大浓度为 $78.9070mg/m^3$ ，最大占标率为 $1\% < PM_{10} < 10\%$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3.2 评价范围及重点

根据导则规定，本项目最终评价范围确定为以本项目厂区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评价重点为着重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

1.4 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4-1。

表 1-9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5×5km 矩形)	张庄	119.502813	34.317781	NE	22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曹庄	119.510194	34.320988	NE	840	约 200 人	
	安福村	119.517318	34.325383	NE	1430	约 1000 人	
	利华村	119.498950	34.318171	N	107	约 800 人	
	新民五组	119.504744	34.331745	N	1574	约 500 人	
	丰圩村	119.492771	34.331532	N	1005	约 700 人	
	砚弯庄	119.495775	34.317462	NW	150	约 400 人	
	镇东村	119.482042	34.316168	NW	817	约 1000 人	
	金地华城	119.469328	34.317169	NW	2568	约 2000 人	
	杨集国土资源所	119.479134	34.317825	NW	1771	约 100 人	
	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杨集分局	119.479832	34.317887	NW	1714	约 100 人	
	杨集镇政府	119.481784	34.318561	NW	1510	约 200 人	
	财富世家	119.486634	34.3183833	NW	953	约 2000 人	
	杨集中心小学	119.485861	34.321325	NW	1172	约 1000 人	
	封圩村	119.487535	34.323310	NW	1150	约 2000 人	
	小李庄	119.471999	34.324019	NW	2443	约 100 人	
	邵庄村	119.474231	34.330540	NW	1975	约 500 人	
	东邵庄	119.479338	34.334934	NW	2443	约 200 人	
	孙庄	119.479982	34.336954	NW	2838	约 100 人	
	南李庄	119.478652	34.338939	NW	3020	约 200 人	
	河塘户 1	119.484402	34.339470	NW	2766	约 800 人	
	小潘庄	119.498822	34.339116	N	2440	约 500 人	
	小乔圩	119.493972	34.310585	SW	303	约 1200 人	
	大乔圩	119.502684	34.311436	S	325	约 500 人	
	南港村	119.508392	34.311383	SE	610	约 1000 人	

杜圩村	119.518692	34.317692	SE	1500	约 800 人
小毛圩村	119.480497	34.300677	SW	2006	约 300 人
河塘户 2	119.474532	34.297982	SW	2538	约 600 人
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第二大队	119.501611	34.319553	NE	384	约 200 人
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沿海支队第一大队	119.500753	34.320687	NE	416	约 100 人
杨集汽车客运站	119.498736	34.319553	N	268	约 100 人
新庄村	119.477879	34.292239	SW	2650	约 300 人
水屯村	119.483930	34.295323	SW	2230	约 600 人
通榆村	119.503328	34.293054	S	2207	约 1000 人
小汪圩	119.519507	34.296068	SE	2460	约 700 人
后圩角	119.524743	34.298940	SE	2545	约 100 人
马屯村	119.527360	34.302698	SE	2605	约 800 人

2. 工程分析

2.1 工程分析

具体内容见本项目报告表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2.2 主要污染源分析

2.2.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施工过程中带来的大气污染源有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行走道路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砂石料）在装卸、运输等过程造成扬起和洒落；装修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本项目施工营地不设人员临时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

2.2.2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装卸、堆场粉尘、汽车尾气、道路扬尘、仓储 1 粮食装卸粉尘、杀虫熏蒸废气、装卸机械燃油废气。

（1）船舶废气

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船舶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

（2）装卸、堆场粉尘

本项目的砂石（黄沙、石子等）转运量为 15 万吨，粮食转运量为 10 万吨，装卸作业将产生粉尘污染，钢材、一般件杂货在转运过程中产尘量可忽略不计。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中附录 E 系数核算。

各生产工艺的颗粒为无组织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

$$E_{\text{泊位}i} = E_{\text{装船}i} + E_{\text{卸船}i}$$
$$E_{\text{输运系统}k} = E_{\text{装车}k} + E_{\text{卸车}k}$$

式中：

$E_{\text{装船}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装船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t；

$E_{\text{卸船}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卸船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t；

$E_{\text{装车}k}$ 为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装车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t；

$E_{卸车k}$ 为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卸车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 t;

各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 见公式 (A.4)

$$E_{泊位i} = E_{装船i} (E_{卸船i} / E_{堆场j} / E_{装车k} / E_{卸车k})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式中: R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的年设计生产能力或堆场年周转量, t;

G 为不同单元的颗粒物排污系数值, kg/t, 取值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 中表 E.2;

β 为货类起尘调节系数, 无量纲, 取值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 中表 A.3。

参考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王献孚等人通过风洞试验对煤起尘的研究, 由于石子、黄沙粒径、密度均较煤炭大, TSP 占总起尘量的 9%左右, 粒径较大的尘粒基本上都回落, 详细见下表。

表 2.2.2-1 货物在装卸、输送等作业过程中扬尘排放量

废气工序		R（t/a）		G（kg/t）	β	本项目采取措施	E（t/a）	TSP
泊位	装船	粮食	4 万	0.01574	0.1	装船过程输送机全封闭，卸船尽可能降低卸料高度、使用防尘网等装置	0.063	0.063
	卸船	粮食	6 万	0.05098	0.1		0.306	0.306
	装船	砂石材料	5 万	0.04412	0.6	卸船尽可能降低卸料高度，采用雾炮车对码头前沿吊机装料、卸料、装车作业实施喷雾抑尘。	1.324	0.119
	卸船	砂石材料	10 万	0.05098	0.6		3.059	0.275
输送系统		砂石材料装车	10 万	0.03992	0.6	非连续式装车；装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2.395	0.216
		砂石材料卸车	5 万	0.06842	0.6	非连续式卸车；卸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2.053	0.185
		粮食装车	4 万	0.03992	0.1	非连续式装车	0.16	0.16
		粮食卸车	6 万	0.01539	0.1	采用基坑式卸车方式；卸车点处于封闭或者半封闭的设施内部；基坑皮带机导料槽物料转运处设置抑尘设施。	0.092	0.092
堆场		砂石材料	15 万	0.30830	0.6	堆场设置围墙和防风网，且平面布置、高度、开孔率、板型等相关参数选取满足防风抑尘设计要求；堆场实施喷雾抑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	27.747	2.497

					有效的隔离措施。		
合计						37.199	3.913

本项目散货装卸过程中采用上表中防护抑尘措施以外，并在码头、堆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和雾炮机，通过湿法系统除尘。其对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因此，本项目散货在装卸、堆存等作业过程中扬尘排放量为 0.391t/a，0.074kg/h。

（3）装卸机械燃油废气

本项目装卸机械使用轻质柴油，产生的燃油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

（4）汽车尾气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推荐的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中柴油载重车排放系数，估算出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其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2.2.2-2，均为无组织排放。

表 2.2.2-2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柴油载重车排放系数（g/100km）
1	SO ₂	815.13
2	CO	1340.44
3	NO ₂	97.82
4	烃类	134.04

由于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5）道路扬尘

本项目场区定期清扫、洒水、车轮冲洗，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6）仓储 1 粮食装卸粉尘

本项目废气粉尘产生时段为间歇性，本项目粮食在装卸和输送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粉尘为多点无组织产生，粉尘为粮食表面的灰尘，无有毒有害粉尘，且粉尘产生时段为间歇性，正常仓储时无粉尘。因此，本次环评只定性说明，不做定量分析。

（7）杀虫熏蒸产生 PH₃ 废气

本项目采用环流熏蒸方式，采用磷化铝熏蒸（熏蒸药剂用量为 3-5g/m³，仓储 1 总容积为 84326.4m³，按熏蒸药剂用量 5g/m³ 计算，则需要熏蒸药剂 421.63kg/a），熏蒸时产生磷化氢，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后，利用设置好的通风机强化通风，这期间有极少量的熏蒸气体外逸，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经类比《江苏天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熏蒸剂中药剂 30%挥

发、70%剩余为药渣，则 PH_3 产生量为 0.074t/a，熏蒸时间一共为 45 天，计算出排放速率为 0.069kg/h。

熏蒸化学反应式： $\text{AlP} + 3\text{H}_2\text{O} (\text{空气中水分}) \rightarrow \text{PH}_3 + \text{Al}(\text{OH})_3$

综上，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2-3。

表 2.2.2-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码头、堆场	颗粒物	3.913	0.741	0.391	0.074	150	31	6
仓储 1	PH_3	0.074	0.069	0.074	0.069	72	32	18.3

非正常工况，即可所有抑尘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表 2.2.2-4 非正常工况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码头、堆场	颗粒物	3.913	0.741	3.913	0.741	150	31	5.5
仓储 1	PH_3	0.074	0.069	0.074	0.069	72	32	18.3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施工过程中带来的大气污染源有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行走道路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砂石料）在装卸、运输等过程造成扬起和洒落；装修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本项目施工营地不设人员临时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

（1）施工扬尘

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text{m}/\text{s}$ 时，建筑工地内 PM_{10}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sim 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 ，影响范围内 PM_{10} 浓度平均值可达 $0.13\text{mg}/\text{m}^3$ 。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 ，但风速增加时，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最近的居民点张庄与项目码头、堆场边界约 138m ，小于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此，施工时采用具有净化设施的混凝土搅拌设备，利用扬尘的亲水性对施工场地及时喷洒洒水，对易产生扬尘的土建材料在运输和堆存期间进行覆盖，则施工期间扬尘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及居民点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2）施工船舶、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燃油废气

施工船舶、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由其所采用的燃料及设备决定，本项目采用清洁型燃料，并在车辆及机械设备排气口加装废气过滤器，同时保持车辆及有关设备化油器、空气滤清器等部位的清洁，因此施工期各类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3）装修废气

本项目装饰、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油漆废气，主要以有机物 VOCs 计，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在装修期间，应采用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油漆/涂料，

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宜通风换气 1~2 个月后使用。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挥发的有机物 VOCs 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交付使用后也应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项目所在区域较空旷，项目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3.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3.2.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污染源分析，本项目选取颗粒物、 PH_3 作为预测估算因子。

3.2.2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 HJ2.2-2018 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的定义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 $D_{10\%}$ 值见表 3.2.2-1。

$$P_i = (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3.2.2-1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 $D_{10\%}$ 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text{max}}(\mu\text{g}/\text{m}^3)$	$P_{\text{max}}(\%)$	$D_{10\%}(\text{m})$
码头、堆场	颗粒物	900	78.9070	8.7674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 8.7674%， $1\% \leq P_{\text{max}} < 10\%$ ，本项目为 G5951 谷物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G5532 货运港口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平板玻璃、有色等高耗能行业的多源项目或以使用高污染燃料为主的多源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表 3.2.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text{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3.2.3 大气影响估算模式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判定项目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具体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3.2.3-1。

表 3.2.3-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最低环境温度		-23.4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3.2.4 大气预测源强

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性质及其排放量，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选取颗粒物为预测因子。

①正常工况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3.2.4-1 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面源源强调查参数（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 (°)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X	Y									
1	码头、堆场	119.492 85	34.31 5825	-1	150	31	0	6	5280	连续	颗粒物	0.074

②非正常工况下

根据工程分析及项目特点，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

放参数见表 3.2.4-2。

表 3.2.4-2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 间/min	年发生频 次/次
码头、堆场	未采取抑尘措施	颗粒物	0.711	30	≤1

3.2.5 大气预测结果及评价

①正常工况下

根据估算得到项目正常情况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估算结果见表 3.2.5-1。

表 3.2.5-1 正常排放情况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码头、堆场	
	颗粒物浓度($\mu\text{g}/\text{m}^3$)	颗粒物占标率(%)
50.0	66.3050	7.3672
100.0	77.7430	8.6381
200.0	61.9810	6.8868
300.0	49.8450	5.5383
400.0	44.4490	4.9388
500.0	39.9910	4.4434
600.0	36.2430	4.0270
700.0	33.0650	3.6739
800.0	30.3610	3.3734
900.0	28.0230	3.1137
1000.0	25.9680	2.8853
1200.0	22.6710	2.5190
1400.0	20.1330	2.2370
1600.0	18.1460	2.0162
1800.0	16.5350	1.8372
2000.0	15.1660	1.6851
2500.0	12.5060	1.3896
3000.0	10.9730	1.2192
3500.0	9.8135	1.0904
4000.0	8.8578	0.9842
4500.0	8.0739	0.8971
5000.0	7.4351	0.8261
最大落地浓度及最大占标率	78.9070	8.767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81	
D _{10%} 最远距离	/	

由上述表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环保设施均运转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环

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8.7674%，对厂址附近局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②非正常工况下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预测结果见表 3.2.5-2。

表 3.2.5-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码头、堆场	
	颗粒物浓度($\mu\text{g}/\text{m}^3$)	颗粒物占标率(%)
50.0	663.9600	73.7733
100.0	778.4800	86.4978
200.0	620.6500	68.9611
300.0	499.1300	55.4589
400.0	445.0900	49.4544
500.0	400.4500	44.4944
600.0	362.9200	40.3244
700.0	331.1000	36.7889
800.0	304.0200	33.7800
900.0	280.6100	31.1789
1000.0	260.0300	28.8922
1200.0	227.0200	25.2244
1400.0	201.6000	22.4000
1600.0	181.7100	20.1900
1800.0	165.5800	18.3978
2000.0	151.8600	16.8733
2500.0	125.2300	13.9144
3000.0	109.8800	12.2089
3500.0	98.2690	10.9188
4000.0	88.6980	9.8553
4500.0	80.8480	8.9831
5000.0	74.4520	8.2724
最大落地浓度及最大占标率	790.1500	87.794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81	
D _{10%} 最远距离	3950.0	

由表 3.2.5-2 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87.7944%，环境影响较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监督管理和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

3.2.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中 8.7.5.1，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2.7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3.2.7-1。

表 3.2.7-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数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的无组织排放单元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列于表 3.2.7-2。

表 3.2.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单元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m)
码头、堆场	颗粒物	8.399	50

根据项目的无组织排放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3-9，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码头、堆场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距离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2.8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3.2.8-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mg/m ³)	
1	码头、堆场	装卸、堆存	颗粒物	喷淋装置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391
2	仓储 1	杀虫熏蒸	PH ₃	加强车间通风	国家《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	0.3	0.074

					质容许浓度”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1	
				PH ₃		0.074	

表 3.2.8-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91
2	PH ₃	0.074

3.2.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正常工况下，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和厂界排放标准浓度。

②项目厂界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码头、堆场厂界为执行边界 50 米的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不会造成评价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3.2.9-1。

表 3.2.9-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	区域污染源

源调查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建项目污染源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text{PM}_{2.5}$ ☐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0.5）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391t/a、 PH_3 0.074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装卸粉尘、堆场扬尘、道路扬尘、车辆尾气、装卸机械尾气和杀虫熏蒸废气，项目码头区堆场周围设围挡，堆面覆盖防尘网，码头及堆场设置喷淋装置和雾炮机，用于在装卸操作时提供喷雾降尘，此外项目设 1 台洒水车对地面进行冲洗清洁，出场的车辆均通过厂区入口旁设置的自动洗车平台清洗后净车出场。

4.1.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

4.1.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环流熏蒸方式，采用磷化铝熏蒸，熏蒸时产生磷化氢，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后，利用设置好的通风机强化通风，这期间有极少量的熏蒸气体外逸，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由于熏蒸结束后或需要开仓时，要打开通风机和轴流风机，通过空气循环排出废气，完全可以使库内空气中有害物质磷化氢的浓度小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 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的最高容许浓度 $0.3\text{mg}/\text{m}^3$ 的规定。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无组织粉尘废气减排措施主要有：

(1) 在码头作业区、堆场周围的厂界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并优先选用对环境空气具有净化作用的树种，同时绿化带对噪声的传播具有一定的阻碍削弱作用，充分利用码头区空地，加强码头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发挥花草、树木的滞尘、吸收 NO_x 等大气污染物的作用，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树种以广玉兰、夹竹桃、女贞、山茶、冬青、樟树、杨树、桃树等为佳。

(2) 建设单位考虑沙石料运输过程的环保要求，在输送机皮带两侧加设挡风板、设防尘罩密闭，同时在堆场的周边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固定喷淋枪，场区内设移动雾炮机，并有洒水车对道路等不定时洒水抑尘，对堆面的物料加湿，减少起尘量，大型机械设备以喷雾抑尘方式抑尘。

(3) 加强对车辆、机械的维护保养，使车辆设备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降低因故

障等导致的尾气排放。

(4) 保持场区内良好的路况，定期清扫和冲洗路面，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减少道路积尘，防止和减少道路二次扬尘，合理安排进出码头的车辆，避免堵塞，减少汽车怠速时间，从而减少由此导致的尾气排放。

(5) 营运期提前注意大风天气到来，做好道路的洒水抑尘、堆面的遮盖等以减少大风扬尘的影响。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颗粒物等废气在操作和运输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影响降低到最小。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

(1) 对照《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港[2017]11 号）文要求

①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②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③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④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

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堆场区周围设置了防风抑尘网围挡、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后续拟继续加强绿化，厂区内采取喷雾抑尘操作，堆面覆盖抑尘网并定期洒水，堆场内配备了喷淋装置，厂区内装卸操作过程均采取喷雾降尘，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往来的运输车辆货斗均采取密闭，道路洒水并定期冲洗，车辆出厂前清洗净车出场。

（2）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中第四章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针对厂区内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已采取对应的防治措施，包括厂区内的各类粉尘、扬尘采取喷雾抑尘等措施。

（3）小结

因此，经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与《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港[2017]11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文件相关要求相符，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1.3 非正常排放控制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堆场区大风天气（风力超过6级）的影响，在大风天气下，喷雾抑尘等措施将会极大削弱，考虑若继续进行正常装卸等操作，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在非正常工况下依然进行装卸操作等，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远超正常情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时刻注意天气预报，在大风天气前提早做好停工和防尘准备，如堆面覆盖好防尘网并提早洒水喷雾，地面冲洗干净等，以尽量减少大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 经济可行性分析

厂区废气治理措施总投资约1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10600万元的1.42%，在企业可承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和经济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是可行的。

5.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	颗粒物、PH ₃	1 次/半年

6. 评价结论

6.1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0600万元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324省道东侧建设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2350m²，预计2023年6月投产。

6.2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装卸、堆场和道路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喷淋装置、雾炮机等抑尘、防尘网、车辆冲洗、及时清扫等方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6.3 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功能不会下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均小于 10%，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时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及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6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的准许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关于《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码头）初步设计》的批复（灌云交港许字[2022]2 号）

附件 8 关于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环评公示

附件 11 环评合同

附件 12 声明

附件 13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灌云县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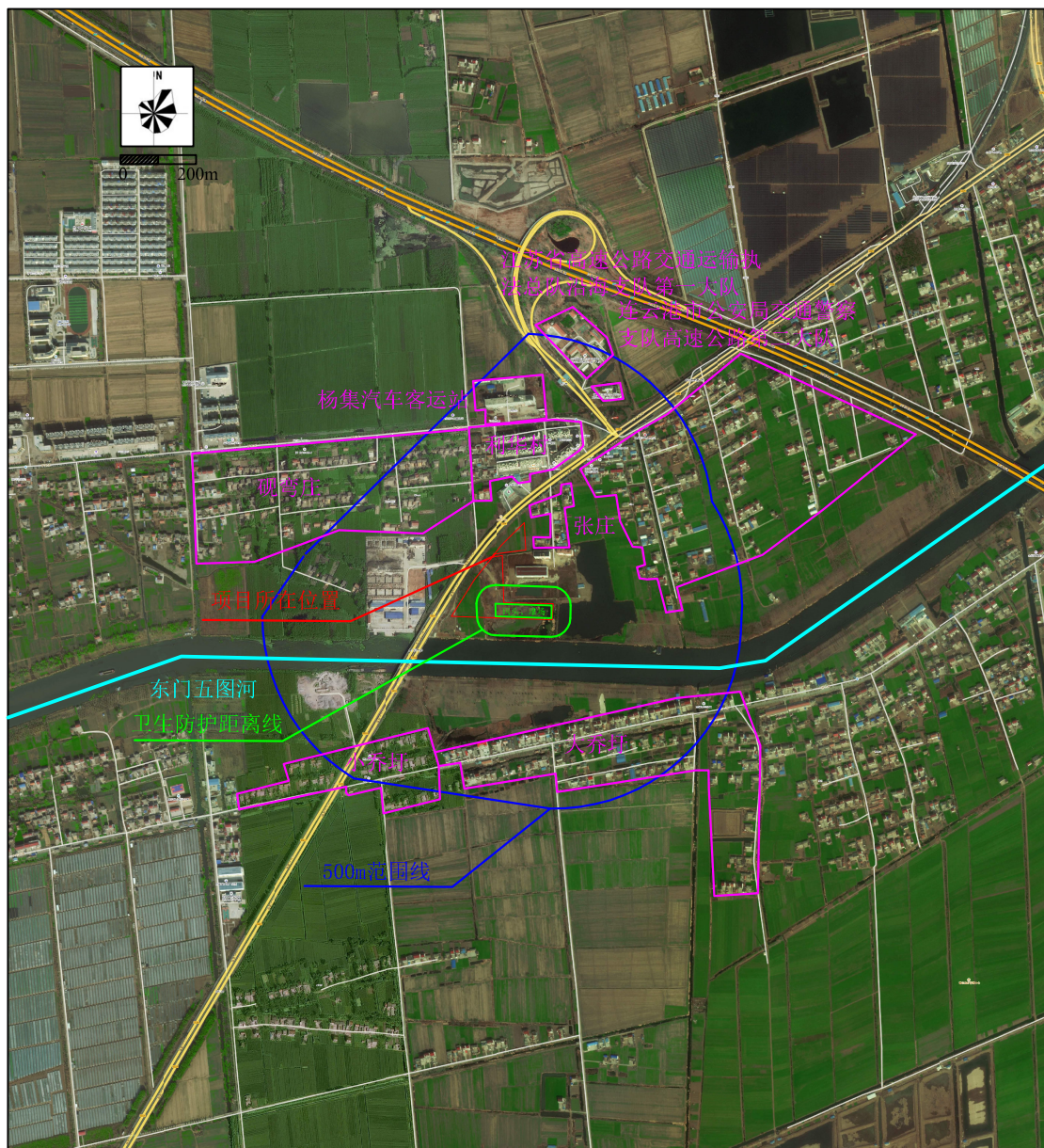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项目 2.5km 范围大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与杨集镇土地利用规划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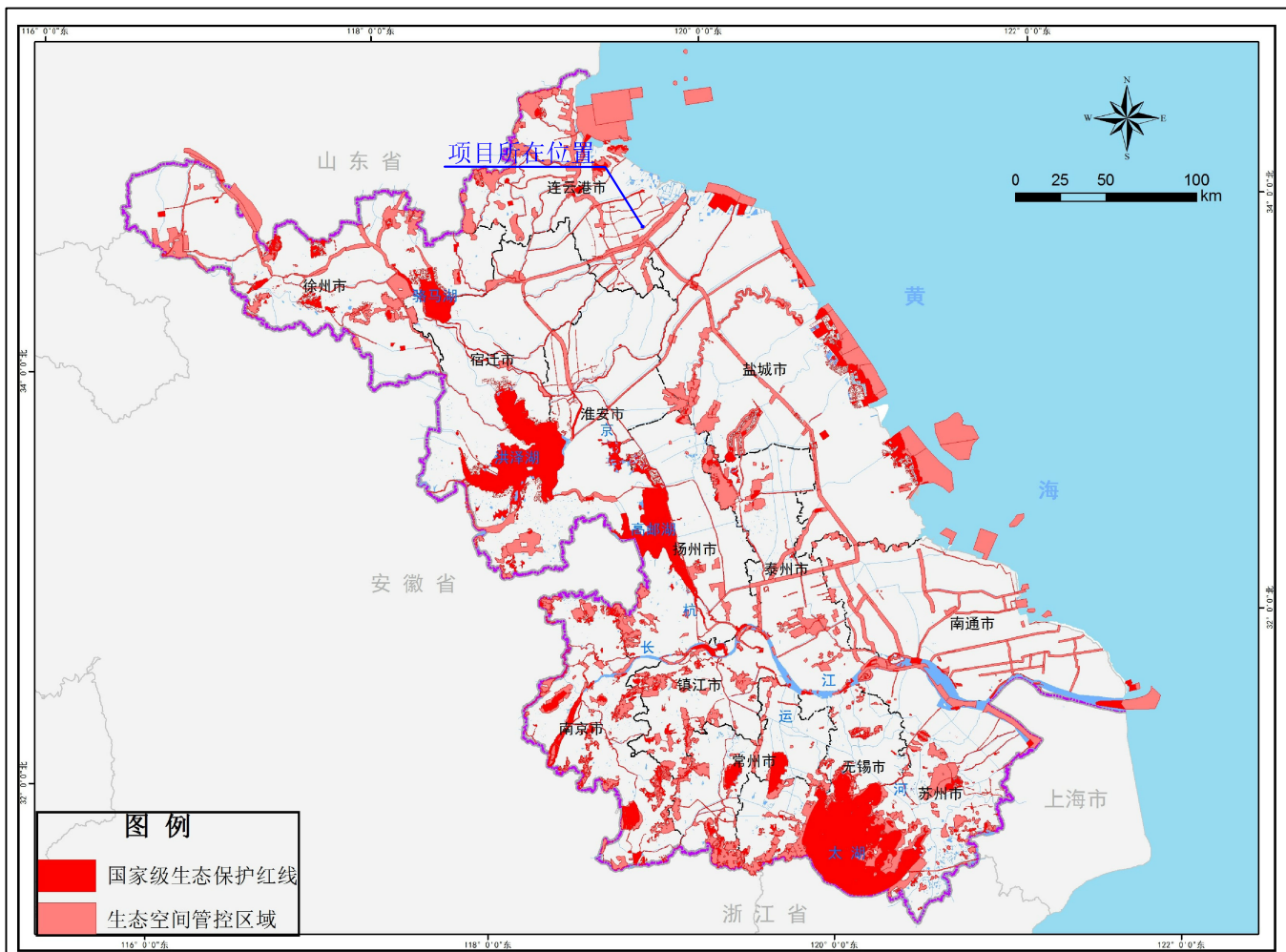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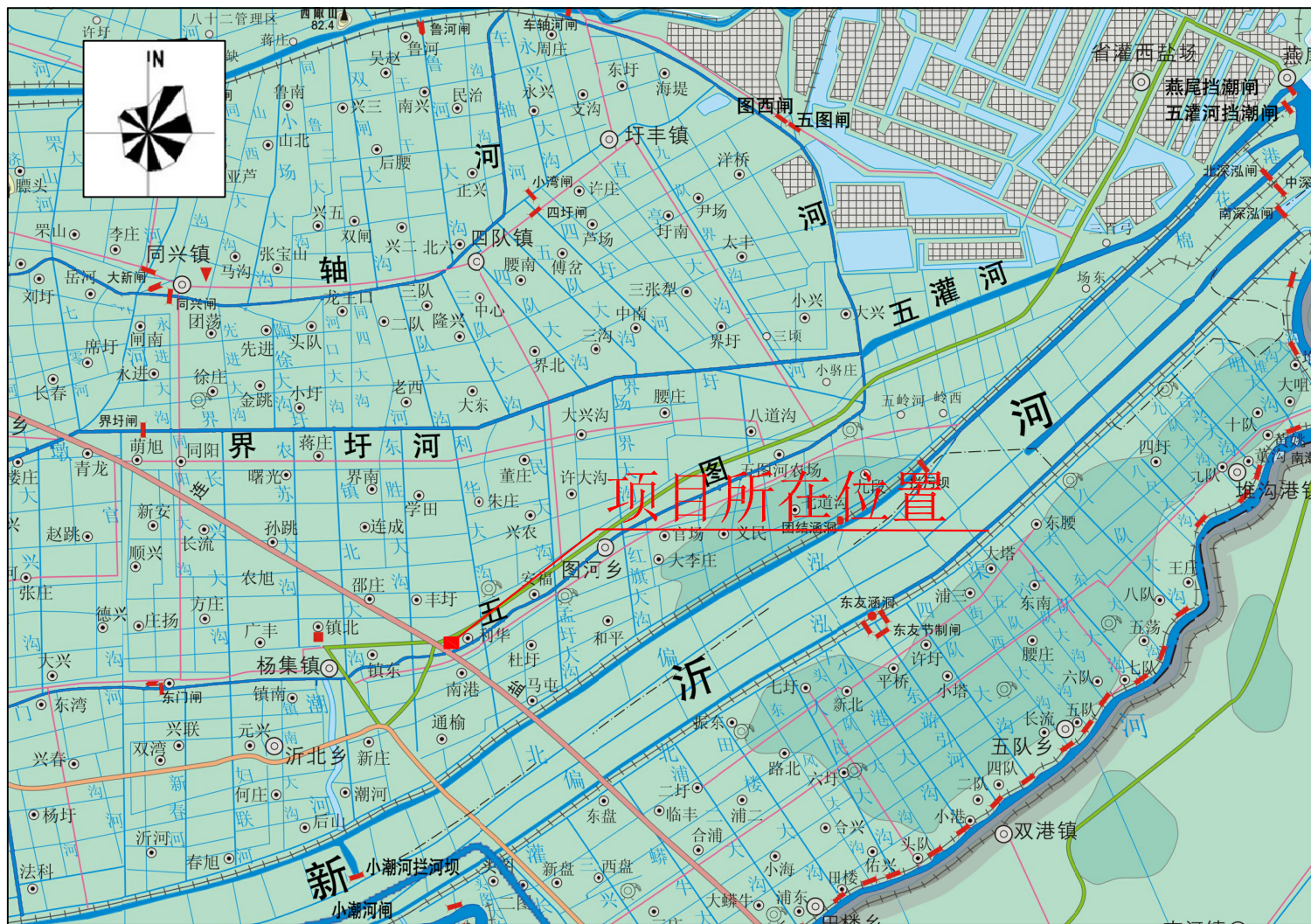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500m范围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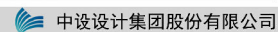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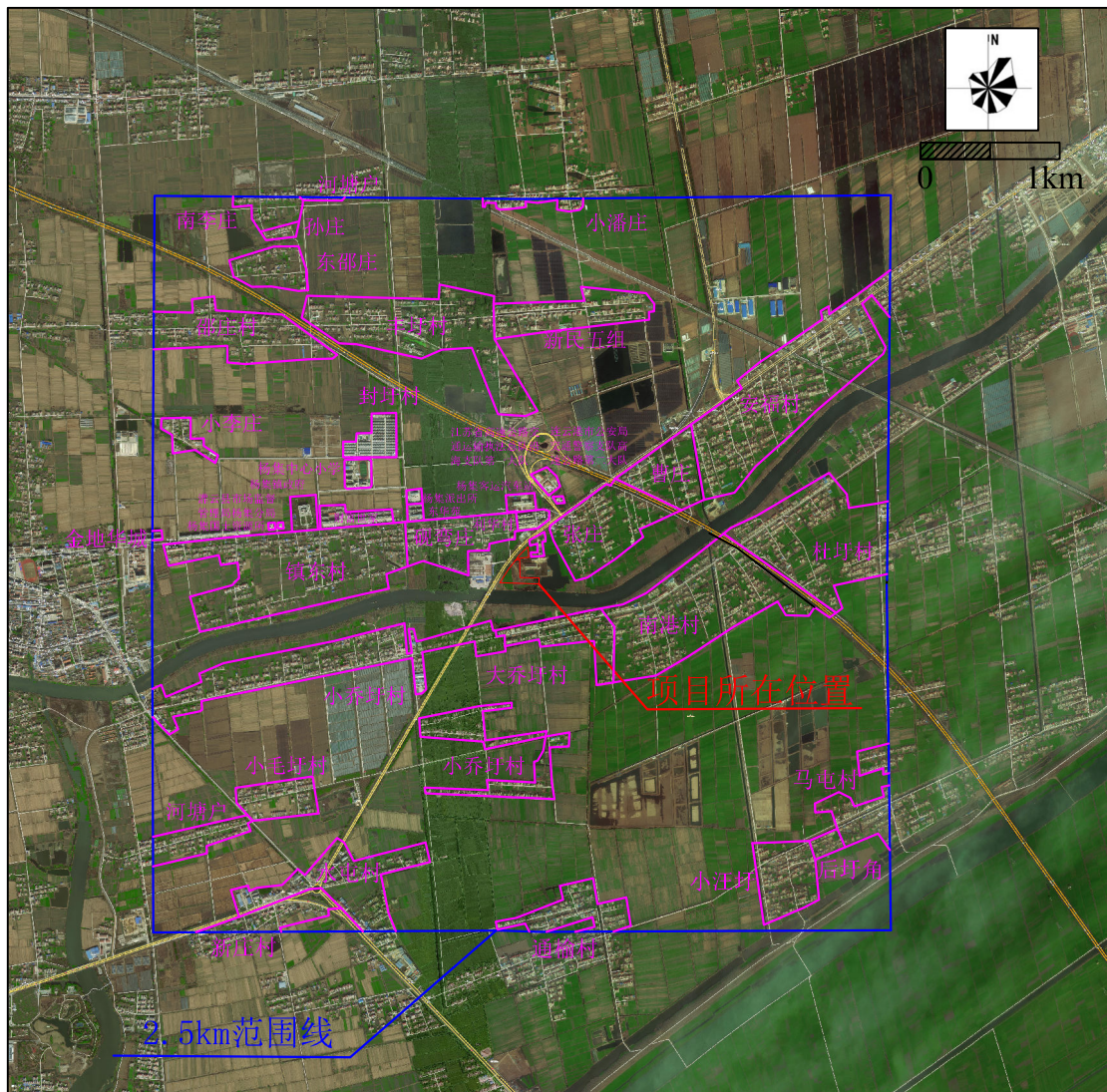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港口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6 项目与灌云县内河港口总体规划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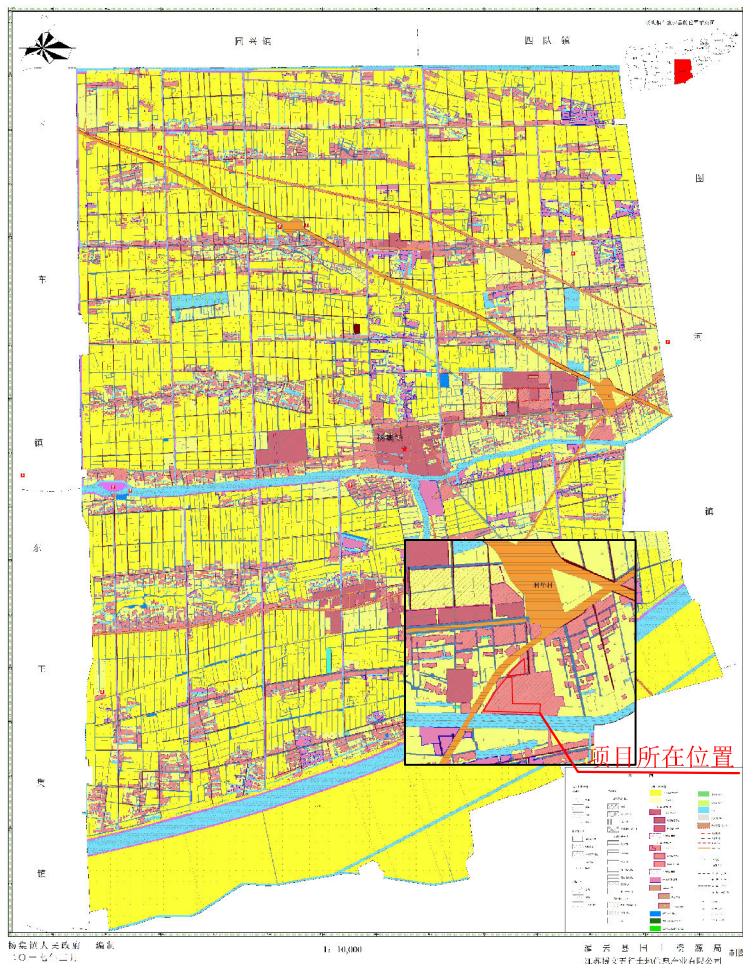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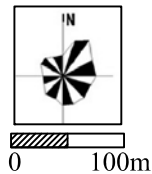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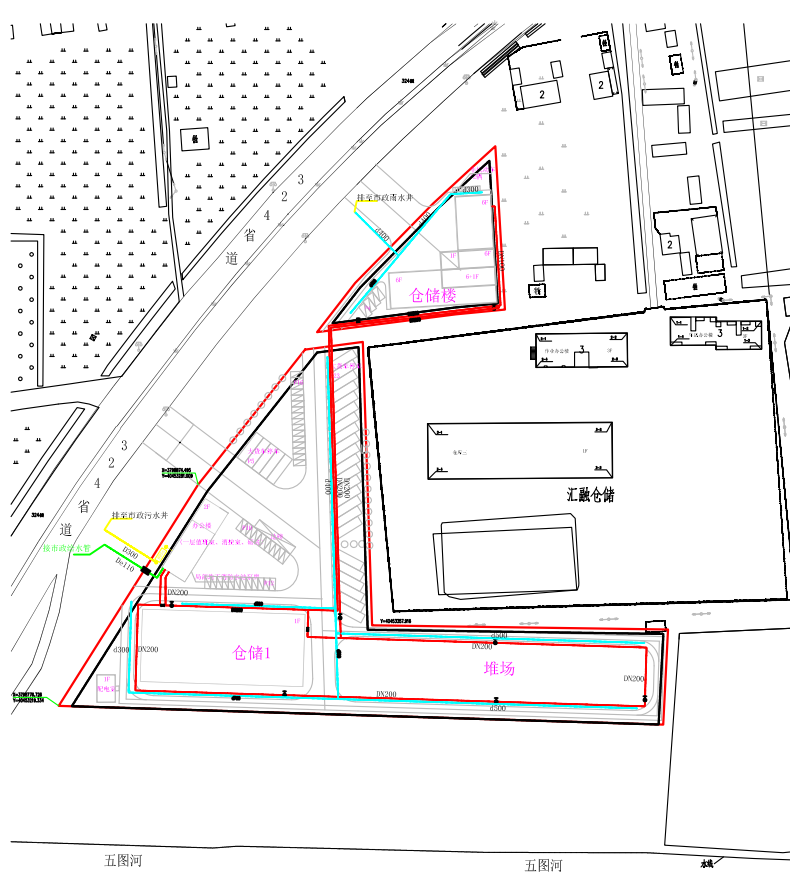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2.5km大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杨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杨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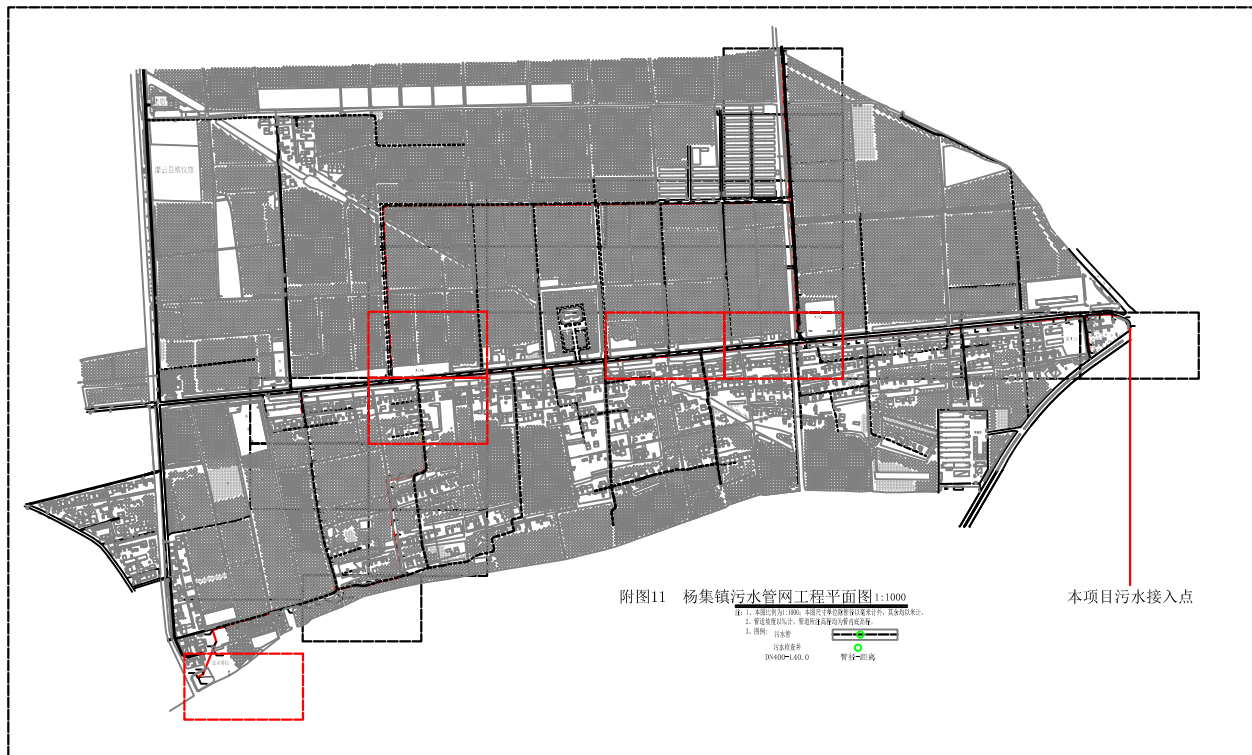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杨集镇土地利用规划相对位置图



图例

图例	名称
	室外生活给水管道
	消防栓给水管道
	钢筋混凝土水表井
	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室外消防栓
	水泵结合器
	倒流防止器
	污水管道
	雨水管道
	雨水检查井
	污水检查井
	雨水口
	玻璃钢化粪池

附图10 项目污水、雨水管线图



环评委托书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1〕160号作废)

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1〕273号

项目名称：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5-320723-89-01-92208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杨集镇利华村324省道东侧	项目总投资：	10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由GYG2021-3号、4号两地块组成，总占地22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98平方米。主要建设单层仓储、多层仓储楼和底层办公楼及停车场、道路、码头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17918平方米（粮仓部分双倍计容），其中：仓储楼8000平方米、办公楼1200平方米、1号仓储2160平方米、2号仓储1080平方米、3号仓储60平方米、配电室18平方米、控制室2000平方米、机动车位57个、非机动车位132个，建筑占地6330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1.5不低于0.8、建筑密度不高于50%、绿地率不高于20%。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1-09-27	



编号 3207230002021072800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N17JD1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建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30日至*****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要求经营）；水电安装；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暖器材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花卉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324省道东侧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姓名 李 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江苏省灌云县杨集镇镇北
村李庄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3197604113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灌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1.08-2038.01.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4471341

权利人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324省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102202 GB0001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9142.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4月09日起2071年04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本宗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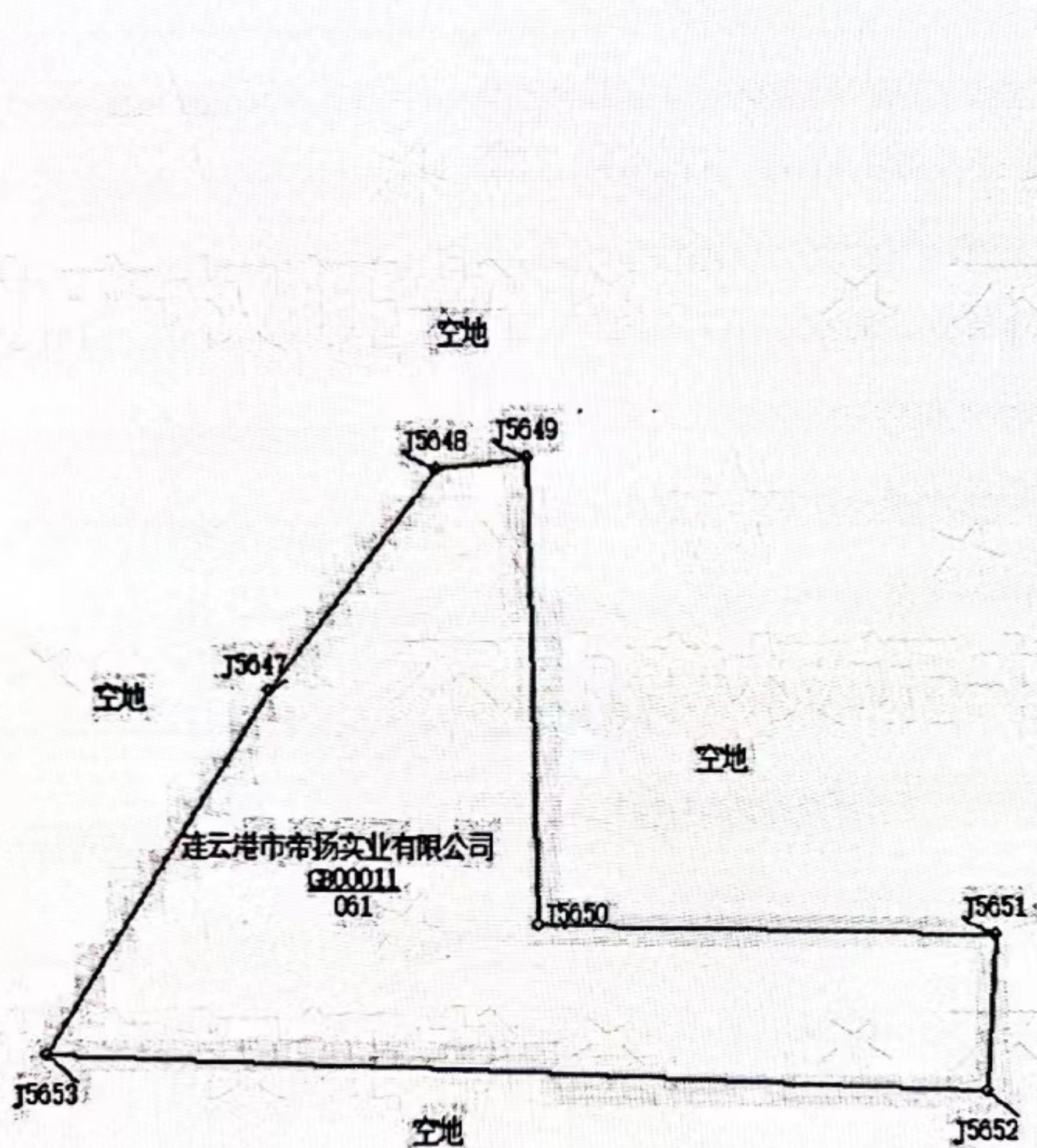
单位: 平方米

宗地代码: 320723102202CB00011

土地权利人: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98.80-53.00 等

宗地面积: 19142.00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5648-J5649: 25.92
J5649-J5650: 125.33
J5650-J5651: 130.94
J5651-J5652: 42.14
J5652-J5653: 267.46
J5653-J5647: 115.60
J5647-J5648: 76.17

2021年07月0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1:2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4471340

苏 (2022)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权利人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324省道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102202 GB0001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3208.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4月09日起2071年04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本宗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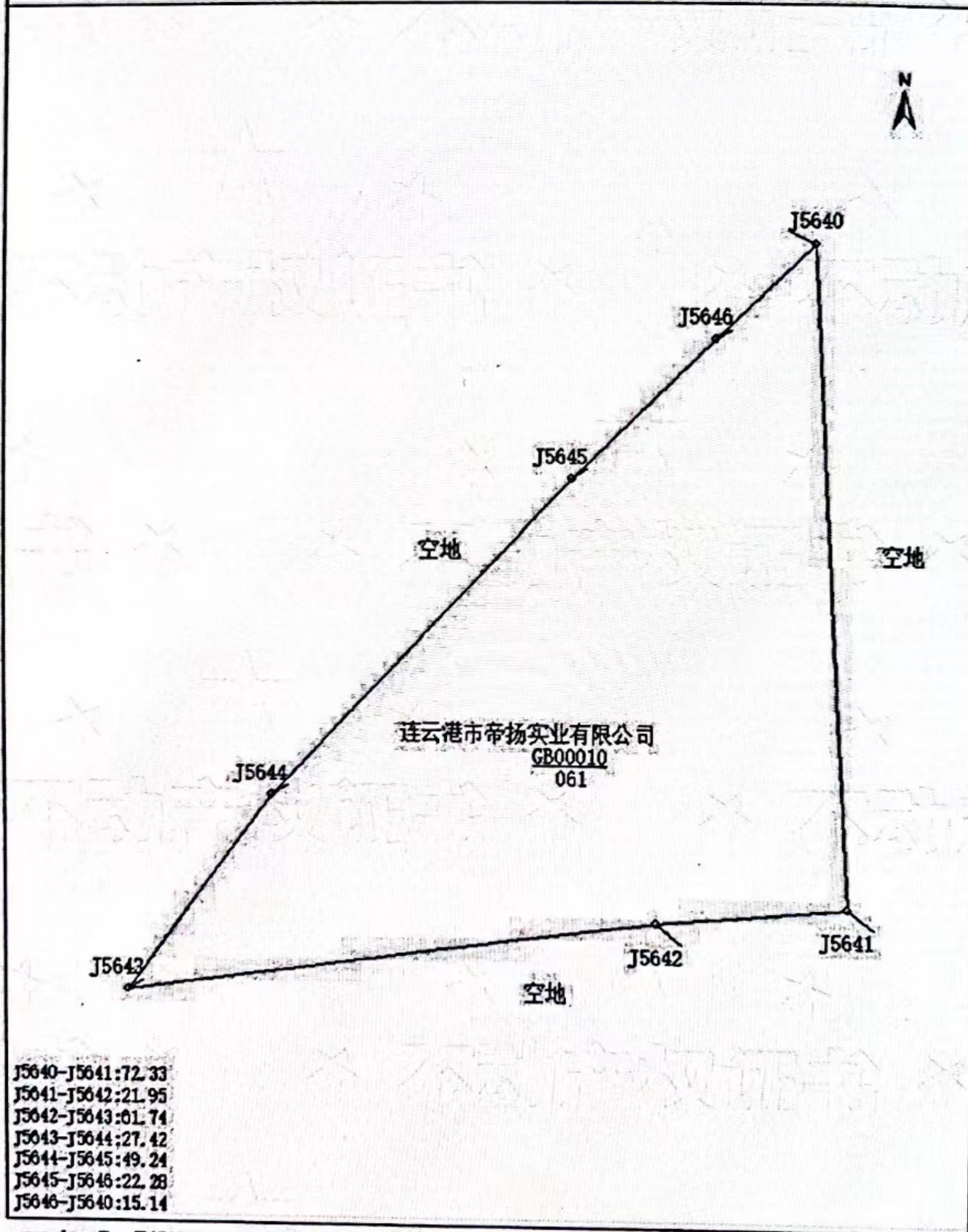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723102202GB00010

土地权利人: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99.00-53.25 等

宗地面积: 3208.00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J5640-J5641:72.33
J5641-J5642:21.95
J5642-J5643:61.74
J5643-J5644:27.42
J5644-J5645:49.24
J5645-J5646:22.28
J5646-J5640:15.14

2021年07月06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审核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1:600

合同编号: 3207232021CR0009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1B001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小鸭河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22200；

电话：0518-88857760；

传真：0518-88857777；

开户银行：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7230011010090710025（灌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受让人：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 1 号；

邮政编码：222200；

电话：1538028567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109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YG2021-4 号（杨集镇 324 省道东侧 B 块），宗地总面积大写 壹万玖仟壹佰肆拾贰 平方米（小写 19142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玖仟壹佰肆拾贰 平方米（小写 19142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 324 省道东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_____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仓储用地 1.1486 公顷，交通设施用地 0.7656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1 年 04 月 09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净地；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仓储用地 50，港口码头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 576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元玖角壹分(小写 300.909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 1152000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109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1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小写 5760000 元),
付款时间: 2021 年 04 月 08 日 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 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 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付款时间: / 年
 / 月 / 日 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1B00109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壹拾陆点捌陆万元（小写6316.86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元整（小写33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总面积66997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50 不低于 0.80；

建筑限高/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 50%；

绿地率不高于 2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





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
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
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
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
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
数不少于 /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
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
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
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
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
5.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
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 ；
- (二) ；
- (三)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109
6





12月09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12月08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





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





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





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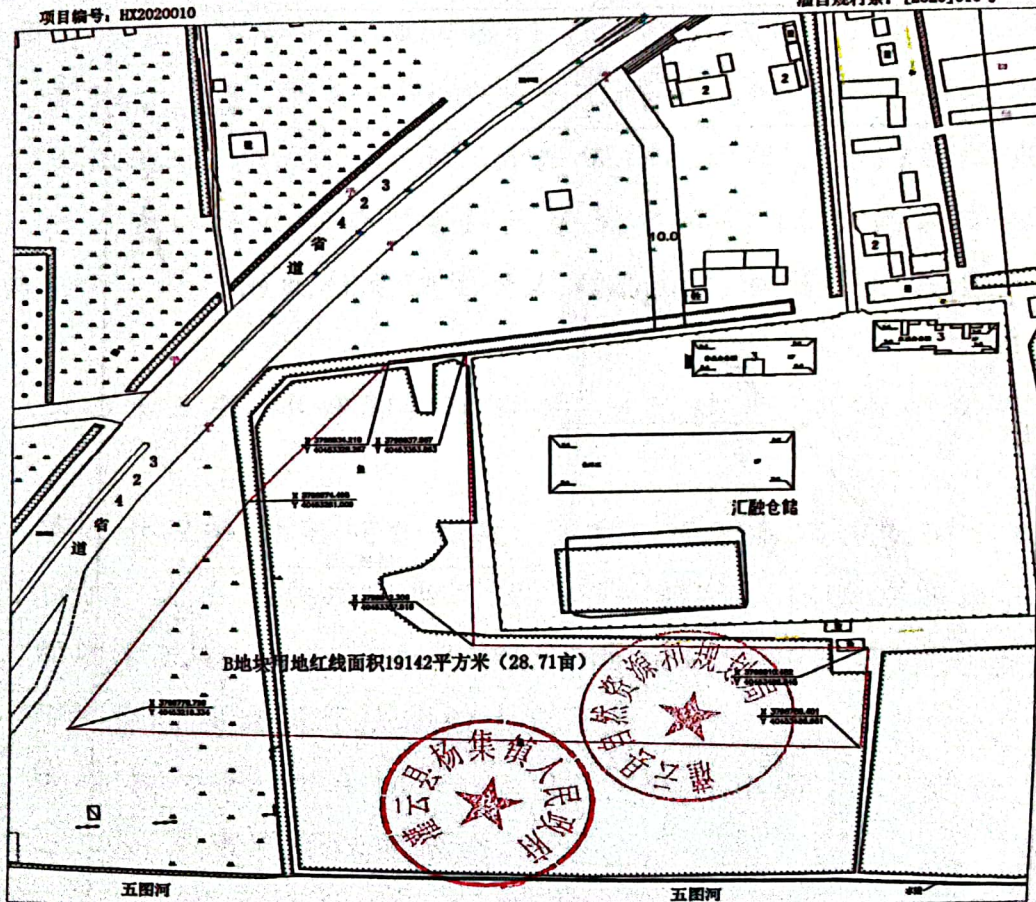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杨集镇324省道东侧B (GYG2020-12)项目地块

项目编号: HX2020010

渭自规村条：[2020]010号



2000坐标系。

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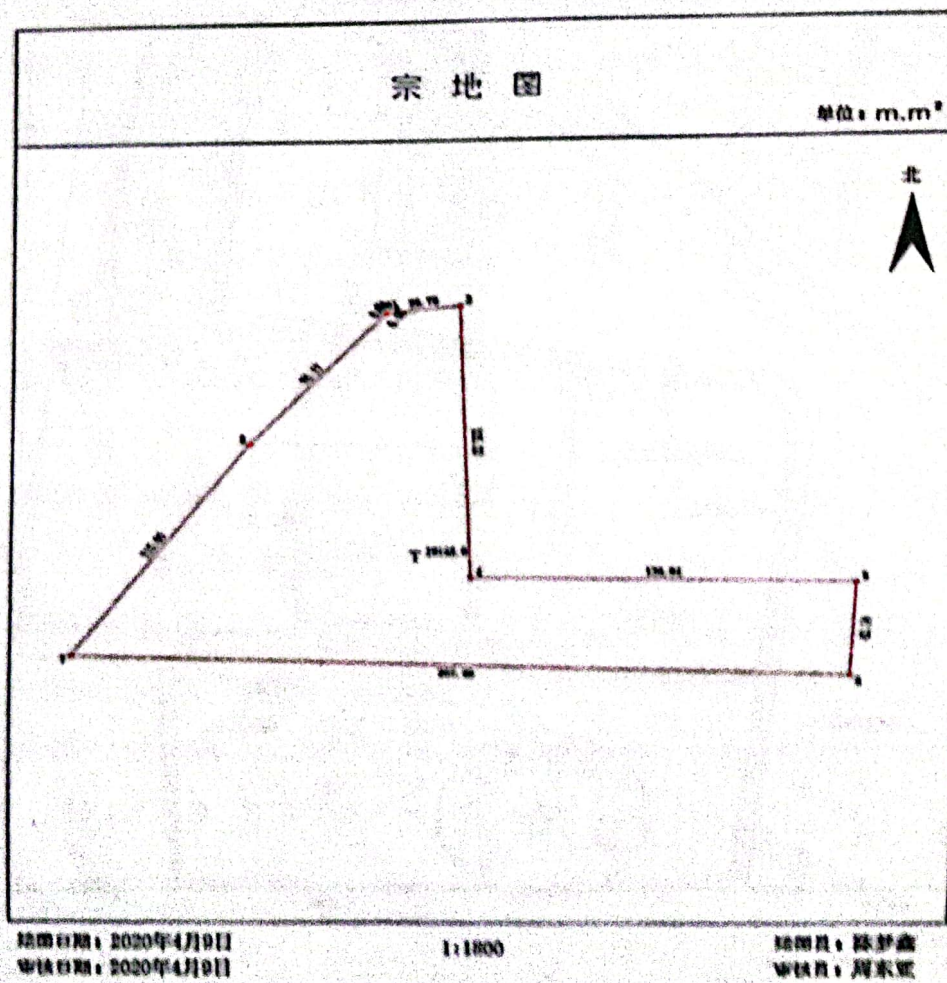
1,500

五國河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 
-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灌云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玖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该宗地块的交付单位为杨集镇人民政府；2、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兼容交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不超过40%）。

出让方（章）：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章）：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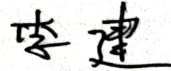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 年 03 月 09 日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109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案卷编号		灌自村规条[2020]010号	
项目名称		GYG2020-12号（杨集镇324省道东侧B地块）	
用地位置		324省道东、五图河北（详见红线图）	
建设基地面积		19142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仓储物流用地兼容交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不超过40%）	
规划控制要求	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数值
		容积率	$0.8 \leq \text{容积率} \leq 1.5$
		建筑密度	$\leq 5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24 米
	交通组织	出入口方向：西，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且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用地红线 ≥ 2 米； 西：324省道路规划红线宽度26米，建筑退道路红线 ≥ 35 米； 南：建筑退五图河 ≥ 55 米，不得占用生态红线； 北：建筑退用地红线 ≥ 2 米； 其他退让：交叉路口按道路规范后退红线，以保证行车视距和停车位。 其它：围墙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无绿化带）用地红线 ≥ 2 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建筑间距	建筑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同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2011）》有关规定。	
	配套设施	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政设计	1、要配套建设好道路、下水道和有关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各类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期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各类工程管线均应以地理方式敷设，按规范确定配电房。 2、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4、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1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总平面设计		1、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进行总平面布置。 2、在1:500或1/1000现势性地形图上做总平面设计。 3、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 4、机动车位需编号，绿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需提供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建筑单体要求	1、要求建筑简洁大方，建筑群布局排列有序。 2、建筑外墙安装空调主机应统一进行美化处理，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关联性要求	规划设计须进行交通组织专项分析并做交通影响评价 规划设计须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进行多方案比选 规划设计须由专家咨询论证 规划设计须有区域分析图 规划设计须进行公示
其它要求	1、项目必须通过环境安全评估。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2、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 3、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规定。 4、A、B地块应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施工。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审图件要求	规划方案文本应按 A3 纸型标准横向装订，附带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的 dwg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主要图件及装订顺序如下： 1、扉页（含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资质章、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 2、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或用地界线图复印件（须含现场照片） 3、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各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4、总平面规划篇 •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彩色总平面规划图 • 鸟瞰图 • 交通流线组织分析图及结构分析图 • 机动车位布置图（注明机动车位编号、各项停车位指标等） • 竖向规划设计图 • 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 • 消防专篇及规划图 • 总平面规划图（放在 1/500 或 1/1000 的现势地形图上，注明用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 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 • 其它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 5、建筑单体篇 • 单体建筑人视效果图 • 大门效果图 •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其它表现图 注：封面、封底不得采用硬皮包装。
备注	1.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2.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逾期无效。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109



合同编号: 3207232021CR0008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1B000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小鸭河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22200；

电话：0518-88857760；

传真：0518-88857777；

开户银行：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7230011010090710025（灌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受让人：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 1 号；

邮政编码：222200；

电话：1538028567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YG2021-3 号（杨集镇 324 省道东侧 A 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 叁仟贰佰零捌 平方米（小写 320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叁仟贰佰零捌 平方米（小写 320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 324 省道东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097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GYG2021-3 号 (杨集镇 324 省道东侧 A 地块)，宗地总面积大写 叁仟贰佰零捌 平方米 (小写 320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叁仟贰佰零捌 平方米 (小写 320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 324 省道东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097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仓储用地 0.1926 公顷，交通设施用地 0.1282 公顷。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1 年 04 月 09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净地；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港口码头用地 50，仓储用地 5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元肆角玖分（小写305.4863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6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1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 980000 元), 付款时间: 2021年04月08日 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1 (小写 1 元), 付款时间: 1 年 1 月 1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1 (小写 1 元), 付款时间: 1 年 1 月 1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1 (小写 1 元), 付款时间: 1 年 1 月 1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 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 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 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 受让人同意本合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1B00097
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捌点陆肆万元(小写1058.64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元整(小写33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万元(小写/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工业;

附属建筑物性质/;

建筑总面积4812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1.50 不低于 0.80;

建筑限高/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 50%;

绿地率不高于 20%;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1B00097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___/___%，即不超过_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___/___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___/___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___/___%。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___/___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
5. 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_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1 年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097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月09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12月08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





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097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





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097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097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097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0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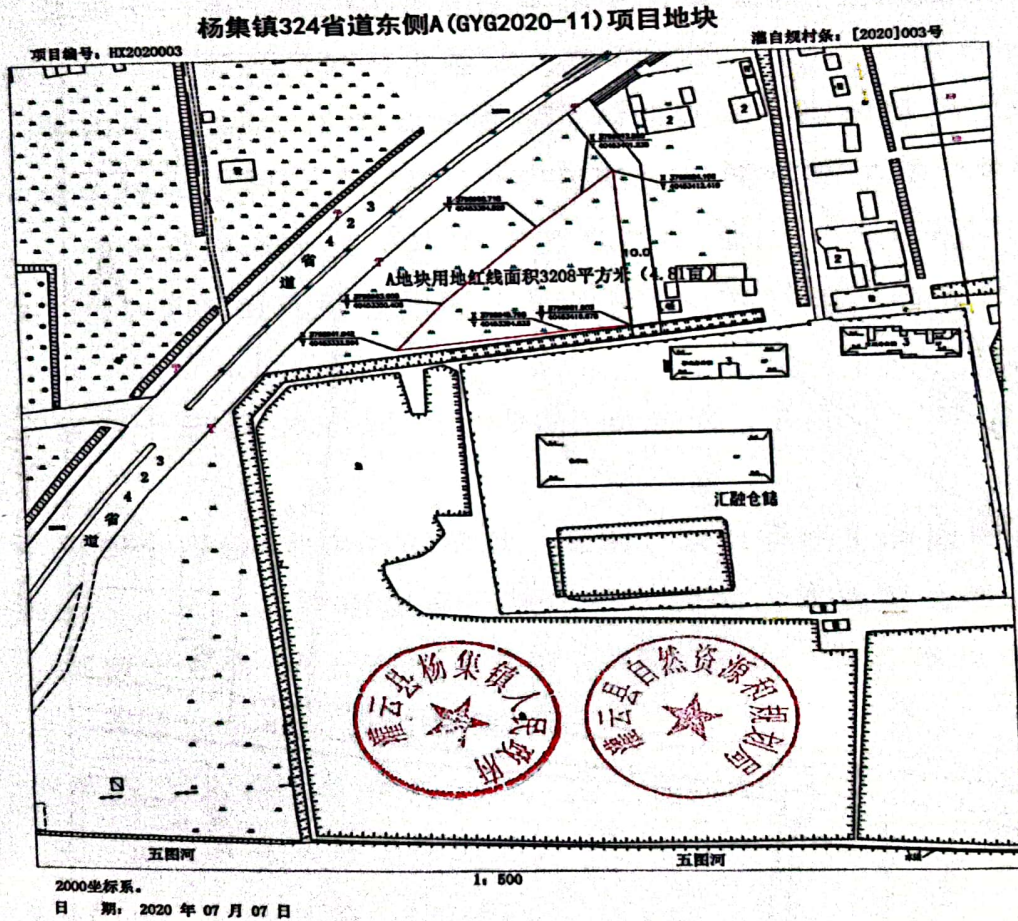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1B0009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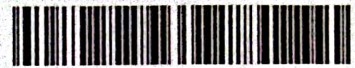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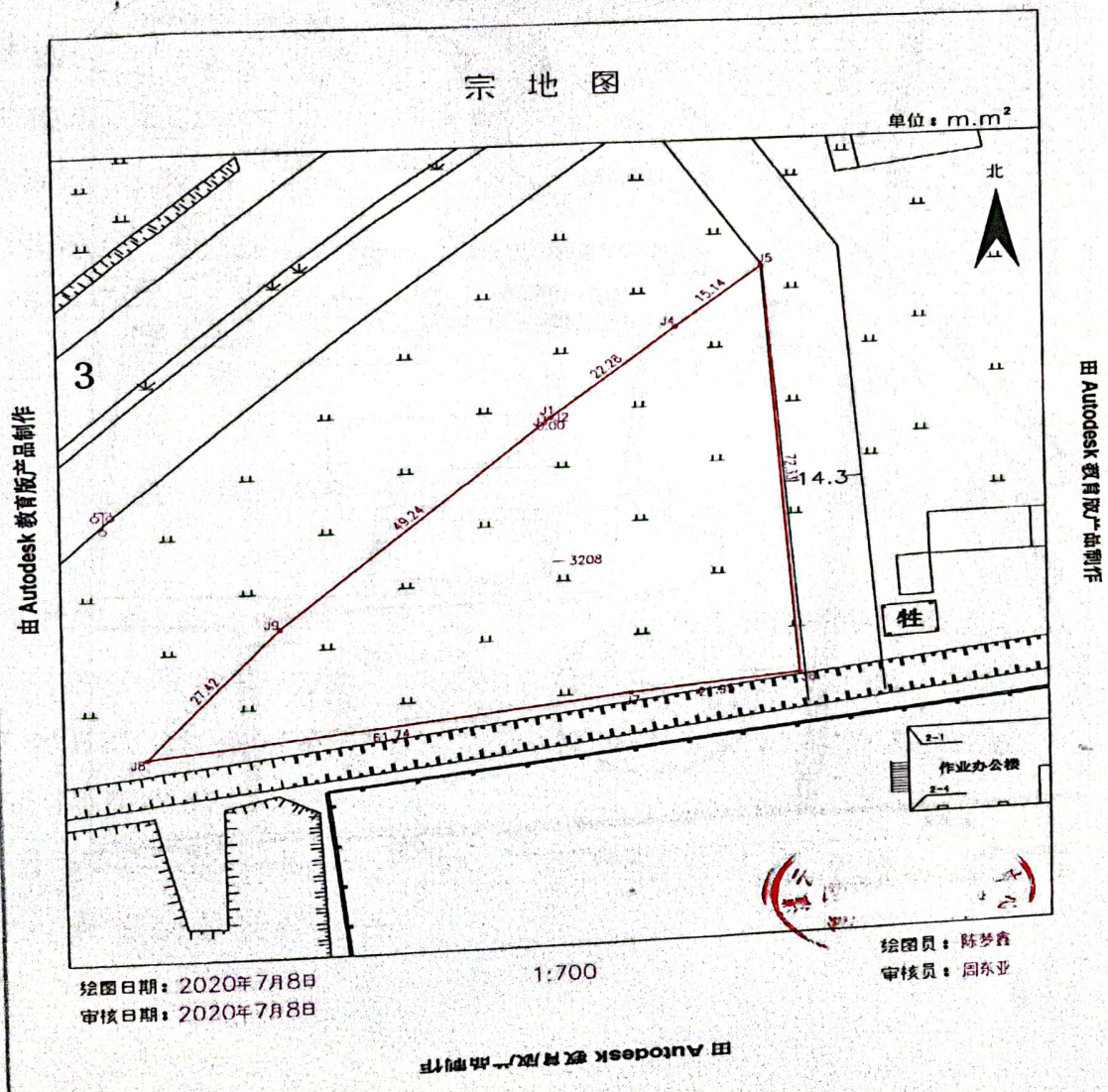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1B00097
17

电子监管号: 3207232021B00097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灌云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玖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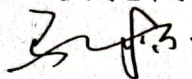
1、该宗地块的交付单位为杨集镇人民政府；2、根据规划设计条件，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兼容交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不超过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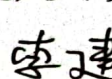
出让人（章）：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章）：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 年 03 月 09 日





附件 3

_____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案卷编号		灌自村规条[2020]003号	
项目名称		GYG2020-11号(杨集镇324省道东侧A地块)	
用地位置		324省道东(详见红线图)	
建设基地面积		3028平方米(以实测面积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仓储物流用地兼容交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不超过40%)	
规划控制要求	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数值
		容积率	$0.8 \leq \text{容积率} \leq 1.5$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 $\leq 5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24 米
	交通组织	出入口方向:西,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且车辆进、出口分开设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用地红线 ≥ 3 米; 西:建筑退用地红线 ≥ 3 米; 南:建筑退用地红线 ≥ 3 米; 其它退让:交叉路口按道路规范后退红线,以保证行车视距和停车位。 其它:围墙应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无绿化带)用地红线 ≥ 2 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建筑间距	建筑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同时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有关规定。	
	配套设施	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政设计	1、要配套建设好道路、下水道和有关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各类配套设施必须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期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各类工程管线均应以埋地方式敷设,按规范确定配电房。 2、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4、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1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规划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当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总平面设计		1、在1:500或1/1000现势性地形图上做总平面设计。 2、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 3、机动车位需编号,绿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需提供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建筑单体要求		1、要求建筑简洁大方,建筑群布局排列有序。 2、建筑外墙安装空调主机应统一进行美化处理,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并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关联性 要求	规划设计须进行交通组织专项分析并做交通影响评价（选报）
	规划设计须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报）
	规划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进行多方案比选
	规划设计须由专家咨询论证
	规划设计须有区域分析图
	规划设计须进行公示
其它 要求	1、项目必须通过环境安全评估。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2、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规定。 3、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规定。 4、A、B地块应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施工。
建设项 目规划 设计方 案报审 图件要 求	规划方案文本应按A3纸型标准横向装订，附带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Auto CAD的dwg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主要图件及装订顺序如下： 1、扉页（含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资质章、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 2、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或用地界线图复印件（须含现场照片） 3、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包括各经济技术指标计算书和相应图纸） 4、总平面规划篇 • 项目区域位置图 • 彩色总平面规划图 • 鸟瞰图 • 交通流线组织分析图及结构分析图 • 机动车位布置图（注明机动车位编号、各项停车位指标等） • 竖向规划设计图 • 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 • 消防专篇及规划图 • 总平面规划图（放在1/500或1/1000的现势地形图上，注明用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 • 其它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 5、建筑单体篇 • 单体建筑人视效果图 • 大门效果图 •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其它表现图 注：封面、封底不得采用硬皮包装。
备注	1.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据； 2.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逾期无效。 3. 本挂牌地块与GYG2020-7号（B地块）统一规划，相关指标按总用地范围统筹考虑。



电子监管号：3207232021B00097

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7232021000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建设单位(个人)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324省道东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3620.5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报告 2、发改委批文复印件 3、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建筑明细 : 该项目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内容为仓储楼、办公楼、配电室、仓储1、仓储2、仓储3, 发证面积13730.88平方米。 本次变更内容为: 取消仓储2、仓储3, 增加堆场及码头, 仓储1建筑层数由1层变为2层, 仓储楼、办公楼、配电室建设内容不变。 变更后该项目建筑明细如下: 仓储楼7726.64m², 6F, 高度22.80m; 办公楼1181.79m², 2F, 高度7.50m; 仓储1建筑面积4608m², 2F, 高度18.30m; 配电室104.16m², 1F, 高度5.30m; 堆场占地面积2609.27m²; 码头占地面积2040.08m² 注: 1.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2.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进行规划批后公示。 3.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验线, 并将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验线报告送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证 明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在我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建设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符合杨集镇总体规划，我镇同意其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171012050478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2147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建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	电话	15380285678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目的		环评现状检测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见表 2		
备 注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编制: 陈兰

审核: 陈刚

签发: 李刚 (李刚)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敏感点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m/s)	夜间风向	夜间最大风速(m/s)
2022.06.26-2022.06.27	SE	2.8	SE	3.6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		
		昼间测量值 dB(A)	夜间测量值 dB(A)	
2022.06.26-2022.06.27	N1 项目南厂界	57	49	
	N2 项目东厂界	56	48	
	N3 项目北厂界	57	47	
	N4 项目东厂界	55	46	
	N5 项目西厂界	57	48	
	N6 项目南厂界	55	47	
	N7 项目东厂界	53	43	
	N8 项目西厂界	58	47	
	N9 敏感点张庄	53	44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	GZ-YQ091

四、质控信息

表 3 质量控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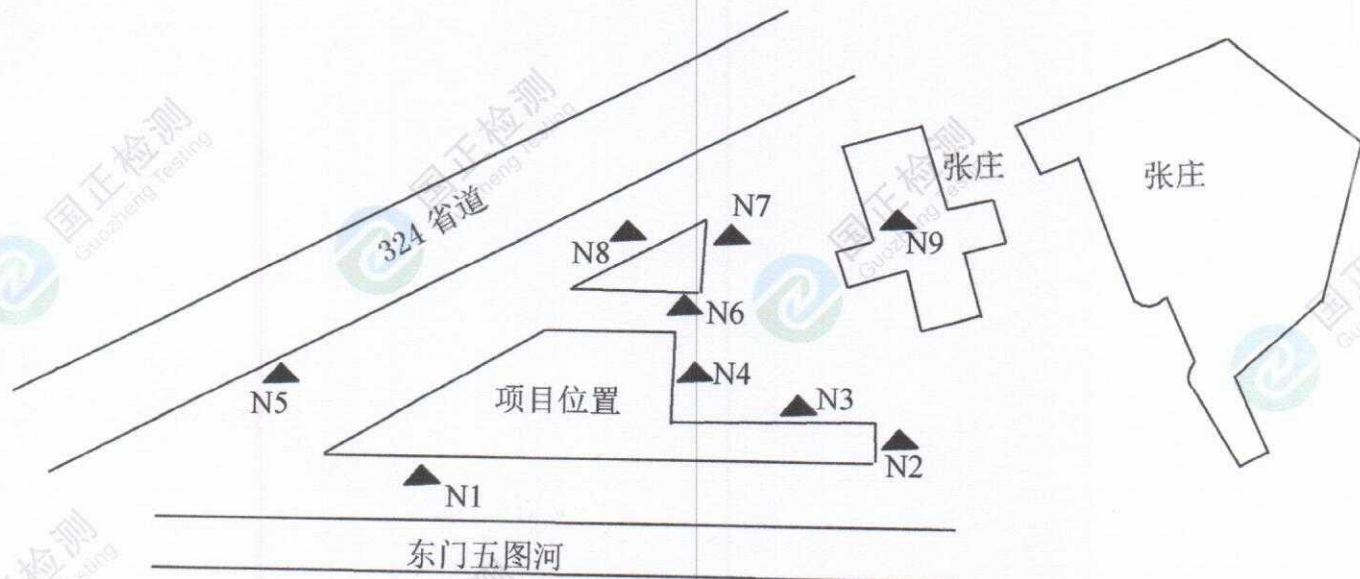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 (A))	校准 (dB (A))		示值误差 (dB (A))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2022.06.26-2022.06.27	94±0.5	93.7	93.8	0.3	0.2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SE



图例说明: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78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案号：灌云交港临字[2021]1 号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 申请临时岸线建设码头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根据 《江苏省水上运输
条例》第 18 条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同
意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岸线事项；确定占用
岸线长度 215 米，岸线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你公司负责自行拆除相关码头设施，
恢复航道原状。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 灌云县人民政府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
接向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起诉。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申请临时岸线建设码头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期的请示的回复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建设的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码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耽误施工进度。现同意你公司的申请延期施工，待条件具备后，请你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建设手续。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对申请临时岸线建设码头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延期的请示的回复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建设的杨集物流中心码头建设项目（临时码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耽误施工进度。现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你公司的延期申请，工程建设延期6个月。（本项目建设到期后，自行拆除；如需延期，请你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申请办理）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灌云交港许字〔2022〕2号

关于利华物流中心临时码头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码头）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收悉，该项目由连云港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根据我局组织召开的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形成的专家审查意见以及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and 标准

本工程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 324 省道南侧，东门河航道北岸，西侧紧邻东门河大桥。本工程建设 3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码头设计长度 150 米。该初步设计基本达到交通运输部关于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该段航道纳入《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2020-2035）岸线范围内。

二、总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总平面布置推荐方案一。

(一) 码头采用顺岸挖入式布置，码头前沿线呈折线布置，中间段基本平行于航道中心线，距离航道中心线约 110 米，两侧前沿线均与中间段呈 140° 折角布置。

(二) 码头利用岸线长度约 150 米，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为 14.4 米，码头前沿高程 3.0 米(国家 85 高程，下同)，港池底高程取 -1.55 米，码头前方作业面宽度为 16.9 米。

(三) 码头前沿回旋水域：回旋水域底高程取 -1.55 米，回旋水域及码头与现状护岸衔接位置河道护坡坡比为 1:4，并进行浆砌石护面处理，码头东侧原有水塘位置布置锚地，不占用原有河道。

三、水工建筑物

基本同意水工结构方案一。

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排架间距 6 米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横梁、预制预应力砼面板和现浇面板结构。

四、装卸工艺

基本同意装卸工艺方案一。

码头货种主要为散货。码头采用固定吊进行装卸船作业，1#、3#泊位固定吊重量 16 吨，最大工作幅度 $R=20$ 米，共配置二台，中间 2#泊位布置 1 台移动式装(卸)船机。

装卸作业主要包括码头前沿卸船、水平运输和库堆场作业。主要采取固定起重机、料斗、移动式装(卸)船机、牵引车、平板车、自卸汽车等进行装卸作业。

五、道路、堆场

该码头道路宽度 10 米。道路、办公生活区和生产辅助

区场地采用混凝土面层结构；散货堆场采用高强连锁块面层结构。

六、生产及辅助设施

基本同意供电、照明，控制，通信，给排水，采暖、通风、动力，机修，消防，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卫生，节能等设计。

七、其他

其他本工程概算的编制基本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要求。

八、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按规范要求开展招投标工作，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该码头为临时性质，待到期后企业承诺自行拆除。

灌云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2月15日



《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送审稿)

审查意见

2020年8月6日,灌云县交通运输局在灌云组织召开了《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审查会。灌云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规划编制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和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为适应新的发展环境和促推新时期灌云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水运作用,促使运输结构调整,提升灌云县综合交通体系能级,开展灌云县内河水运发展规划十分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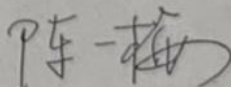
二、《规划》对灌云县港口航道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符合实际;港口吞吐量和船型发展预测,主要结论可信。

三、《规划》提出的航道布局规划、港口岸线规划和主要作业区布局方案,原则明确,思路清晰,方案基本合理。

四、《规划》与国土空间、环保、水利、港口、航道等相关规划进行必要的衔接协调,并进行了环境影响篇章说明。

《规划》内容完整、资料翔实,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审查。请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



2020年8月6日

灌云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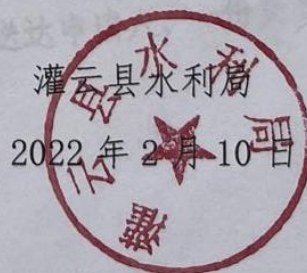
关于兴建利华物流中心码头的复函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兴建利华物流中心码头的请示》收悉，经复核，函复如下：

你公司利华物流中心码头位于杨集镇东门河大桥东侧距东门五图河河口 50 米以外的摘牌土地范围内，不在东门五图河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无需进行防洪影响论证。但项目建设地址临近河堤，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不得影响河堤安全。

特此复函。





绿源首页

联系我们

信息要闻

业务范围

绿源文化

人力资源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公司概况

荣誉资质

分支机构

项目查询



当前位置：首页 > 环评公示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作者：信息发布员 | 栏目：环评公示 | 日期：2022-06-06 | 浏览2次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324省道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单层仓储、多层仓储楼和底层办公楼及停车场、道路、码头等配套设施。

附件：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评表（生态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大气专项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海州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评价）。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评价）。

2、形式：提交《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评价）一式 8 份。

3、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保证甲方及时拿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评价）。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报告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 3 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 3 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超出本项目之外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顾问方的职责

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间编制环评报告表，并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满足报批要求，并取得环评批复。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如果甲方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则乙方同意将该咨询费转化为甲方借款，甲方按同期贷款利息 2 倍支付逾期利息，该借款为无终止期限借款，但甲方支付借款或者乙方向甲方主张终止借款期限除外。

4、乙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专家评审通过的相关材料，每迟 1 天，甲方扣除乙方人民币 2000 元。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灌云县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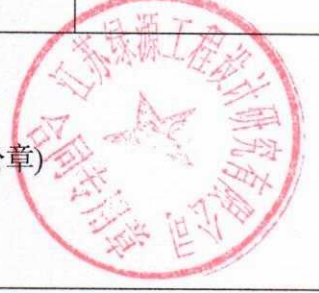
5、甲方委派（姓名）（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柘山镇真利华村324省道东侧1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灌云县农商银行柘集支行	 (单位公章) 年月日 2022.2.15	
	帐号	3207230051010000060071		
	电话	15380285678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林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楼 5F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行连云港分行	 (单位公章) 年月日 2022.2.15	
	帐号	549558208858		
	电话	0518-85783033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连云港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1N17JD1H
项目名称	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320723-89-01-922087
信用 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

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单位审阅，其内容真实，现将环评文件报你局，请予审批。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